

九州方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JIUZHOU FANGYUAN SOLAR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八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光伏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光伏产业作为可再生能源的有效利用方式，应用前景十分广阔。近年来，美国、日本、澳大利亚、德国、意大利、法国等发达国家均对光伏发电行业出台了有利的产业补贴和扶持政策。2012 年以来，我国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等相关政府部门也出台了一系列的补贴措施，大力扶持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

世界各国推出的扶持政策推动了太阳能光伏发电市场的快速发展，有力的促进了行业技术革新，降低了太阳能光伏的发电成本，太阳能光伏发电对政府扶持政策的依赖度虽然逐渐降低，但仍旧与政府补贴政策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太阳能光伏补贴政策的扶持力度降低，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二、经营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将博州新能源 100%股权对外转让，在未来几年内，公司获批的 140 兆瓦光伏电站将陆续投产，其中：博乐新能源 20 兆瓦光伏电站已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并网发电，博乐新能源 40 兆瓦光伏电站预计于 2015 年 7 月并网发电，博乐新能源 20 兆瓦光伏电站及新疆新能源 60 兆瓦光伏电站预计于 2015 年 10 月并网发电，如上述光伏电站不能顺利建设投产或不能如期实现并网发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光伏产业链的初级原材料主要为多晶硅料，近年来，由于国内多晶硅产能的大幅释放，供大于求的局面使得多晶硅价格迅速下滑，触及底部，近期价格已有企稳回升的趋势，若未来多晶硅价格持续上涨，可能会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四、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 2013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九州方园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一批，销售价格为 7,079.48 万元；

(2) 2013 年度，博州新能源向关联方九州方园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一批，采购价格为 7,215.21 万元；

上述（1）和（2）关联交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已在合并报表予以抵消该笔交易。

（3）报告期内，博州新能源、博乐新能源光伏电站土建工程建设业务均由关联方金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

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已经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对每笔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但仍可能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 五、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3、0.37、0.14，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01%、63.30%、66.53%，整体的财务杠杆较高。主要是因为：近年来，公司处于大规模建设时期，博州新能源、博乐新能源光伏电站陆续投入建设，需要投入较大金额的投资资金，同时，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及当地政府部门提供的资金贷款。未来 1-2 年内，公司仍将继续进行上述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及短期内偿债能力降低。

## 六、非经常性损益波动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228.29 万元、9,466.96 万元、292.75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水平影响较大。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各级政府拨付的对公司光伏产业发展的政府补贴，具有不确定性，非经常性损益的波动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

（1）2013 年 11 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3-2015 年度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

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的相关规定并经批准，博乐新能源自2015年开始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2013年9月23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66号），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上述相关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崇超先生，持有公司97%的股份，同时，张崇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的经营决策等事项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继续在制度安排方面加强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公司自设立以来也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即便如此，也不能排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 九、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管理经验，注重自主创新，管理架构合理，部门扁平化运作，日常管理及运作效率能适应当前业务的发展。尽管公司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组织管理、生产经营、人才激励等机制都能保持有序运行，但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管理难度将增加，如果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未来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仍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不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 十、诉讼风险

目前，公司未决诉讼主要包括：

1、2013年6月，公司因采购的电池组件质量问题向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认为江苏福克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的电池组件（总金额1,266.07万元）经鉴定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请求判令江苏福克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赔偿损失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2014年12月18日，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3】鄂宜昌中民三初字第000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江苏福克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公司经济损失2,233.73万元，公司支付江苏福克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货款45.14万元，两项相抵后，江苏福克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支付公司赔偿款2,188.59万元。江苏福克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于2015年2月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二审正在审理之中。

2、2014年3月，公司向宜都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解除与山东硕响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光伏组件买卖合同》，同时，由于对方未履行货物交付义务，要求山东硕响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2015年1月9日，宜都市人民法院做出“【2014】鄂宜都民初字第004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解除双方签订的《光伏组件买卖合同》；山东硕响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双倍返还定金200万元；山东硕响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反诉受理费、保全费共计3.45万元。山东硕响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于2015年1月向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二审正在审理之中。

如果公司在上述民事诉讼二审中败诉或胜诉后无法得到实质性解决，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 十一、票据结算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结算货款的行为。如票据不能如期背书或转让、或不能到期承兑，则存在货款不能按时回收的风险。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光伏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2
二、经营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2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
四、关联交易风险	2
五、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3
六、非经常性损益波动的风险	3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3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
九、管理风险	4
十、诉讼风险	4
十一、票据结算风险	5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13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七、中介机构情况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流程	28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2
四、业务经营情况	39

五、公司商业模式.....	45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47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	<b>62</b>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4
四、独立运营情况.....	64
五、同业竞争情况.....	66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以及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6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6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72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	<b>74</b>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74
二、报告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81
三、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83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	83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07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42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157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9
九、股利分配.....	159
十、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	160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	<b>167</b>
<b>第六节 附件</b> .....	<b>171</b>

##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名词解释		
公司、本公司、九州方园	指	九州方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博乐新能源	指	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宜昌新能源	指	九州方园（宜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新能源	指	新疆九州方园新能源有限公司
博州新能源	指	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宜天宝	指	湖北宜天宝商贸有限公司
德国九州方园	指	九州方园新能源德国公司（英文名：JCS Solar GmbH）
方园光伏	指	九州方园集团光伏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九州阳光能源	指	新疆九州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方园投资	指	湖北九州方园投资有限公司
宏基置业	指	宜昌市宏基置业有限公司
宜都商城	指	湖北宜都商城实业有限公司
名都物业	指	宜都市名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青农科技	指	湖北青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九州	指	浙江九州方园投资有限公司
金湖建设	指	湖北金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星星宏基置业	指	湖北星星宏基置业有限公司
星星轮毂	指	湖北星星轮毂有限公司
晟庭天成	指	深圳前海晟庭天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爱康科技	指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张崇超先生
股东大会	指	九州方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九州方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九州方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九州方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12月30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君悦	指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上会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专业名词解释

太阳能	指	由太阳内部氢原子发生氢氦聚变释放出巨大核能而产生的，来自太阳的辐射能量。
太阳能发电	指	也称光伏发电，是根据光生伏特效应原理，利用太阳能电池将太阳光能直接转化为电能。
单晶硅	指	硅的单晶体，是一种具有基本完整的点阵结构的晶体，不用的方向具有不同的性质，是一种良好的半导体材料，纯度要求达到99.9999%以上。用于制造半导体器件、太阳能电池等。
多晶硅	指	单质硅的一种形态。熔融的单质硅在过冷条件下凝固时，硅原子以金刚石晶格状态排列成许多晶核，晶核长成晶面取向不同的晶粒，晶粒结合起来结晶成多晶硅。
单晶硅硅片	指	由多晶硅通过单晶炉拉制形成单晶硅硅棒，再切制形成单晶硅硅片。
扩散作用	指	分子通过随机分子运动从高浓度区域向低浓度区域的网状的传播。
光伏效应	指	光照使不均匀半导体或半导体与金属结合的不同部位之间产生电位差的现象。首先是由光子（光波）转化为电子、光能量转化为电能的过程；其次是形成电压的过程。最后形成电流的回路。
半导体	指	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
P型半导体	指	P, 取自英文 Positive 的首字母，表示正电的意思。P型半导体空穴浓度远大于自由电子浓度的杂质半导体。
N型半导体	指	N, 取自英文 Negative 的首字母，表示负电的意思。N型半导体即自由电子浓度远大于空穴浓度的杂质半导体。
辉光发电	指	稀薄气体中的自持放电现象。
PECVD	指	Plasma Enhanced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 等离子体增强化学气相沉淀法，是借助微波或射频等使含有薄膜组成原子的气体电离，在局部形成等离子体，而等离子体化学活性很强，容易发生反应，在基片上沉积出薄膜。
EL	指	Electroluminescence, 电致发光器件

EVA	指	乙烯-醋酸酯乙烯共聚物, ethylen/vinylacetanted 的英文缩写。
转换率	指	现存量处于稳定时, 在一定时间内输入量(或输出量)对现存量的比率
EL	指	Electroluminescence, 电致发光器件
EVA	指	乙烯-醋酸酯乙烯共聚物, ethylen/vinylacetanted 的英文缩写。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九州方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JIUZHOU FANGYUAN SOLAR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张崇超
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3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0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万元
住所	宜都市红花套镇红花套村
邮编	443300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周宗枚
电话号码	0717-4816111
传真号码	0717-4816228
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jzfysolar@163.com">jzfysolar@163.com</a>
所属行业	按《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所处行业为“C-41 其他制造业”和“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所处行业为“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和“D-4415 太阳能发电”；按《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所处行业为“D-4415 太阳能发电”。
营业范围	太阳能电子系列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站、可再生能源发电站经营、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发电
组织机构代码	56546161-3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元
股票总量	200,000,000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人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 3、公司可转让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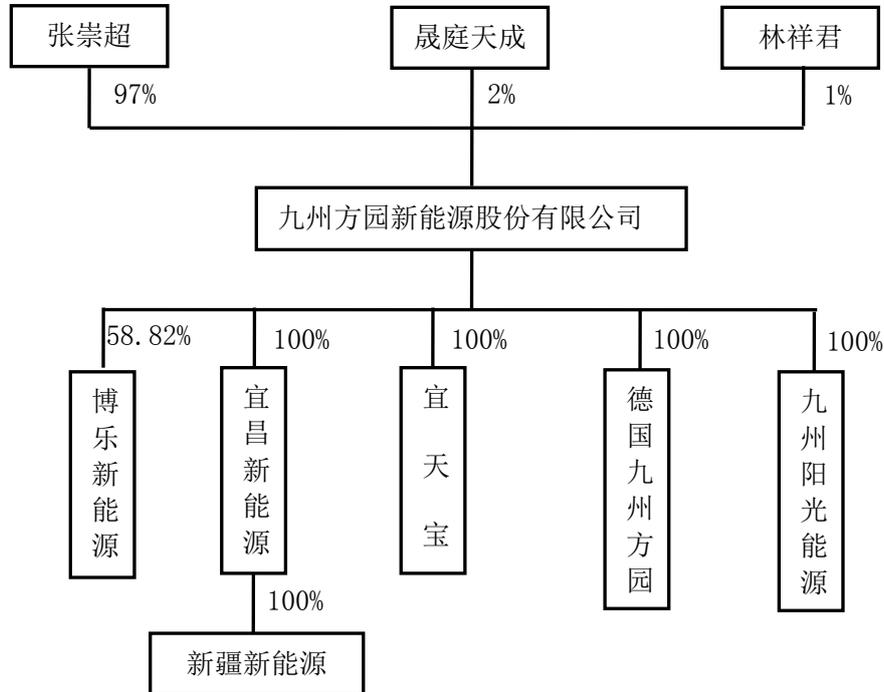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转让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份是否冻结、质押	本次可公开转让 股份数量(股)
1	张崇超	194,000,000	否	48,500,000
2	深圳前海晟庭天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0	否	1,333,333
3	林祥君	2,000,000	否	500,000

合 计	200,000,000		50,333,333
-----	-------------	--	------------

### 三、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主要股东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崇超先生持有公司 97% 的股份，同时，张崇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的经营决策等事项造成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崇超先生**，董事长、总经理，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长江商学院 EMBA 在读，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1988 年 9 月至 1996 年 5 月，从事进出口贸易工作；1996 年 6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浙江台州路桥富仕广场董事兼副总经理；2002 年 9 月至今，任宏基置业首席代表；2004 年 6 月至今，任名都物业首席代表；2008 年 1 月至今，任宜都商城执行董事；2009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九州董事；2010 年 1 月至今，任方园投资执行董事；2010 年 5 月至今，任青农科技执行董事；2013 年 8 月至今，任宜天宝执行董事；2013 年 11 月起，任博乐新能源董事长；2015 年 1 月至今，任新疆新能源执行董事；2015 年 4 月起，任宜昌新能源执行董事；2015 年 5 月起，任九州阳光能源执行董事；201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2、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张崇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始终超过 5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3、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张崇超	境内自然人	194,000,000	97.00
2	深圳前海晟庭天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000,000	2.00
3	林祥君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1.00
合 计			200,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 4、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林祥君为股东张崇超之妹夫。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 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2010年11月，九州方园设立

九州方园系由张崇超、赵建华、陈威和宏基置业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2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2010 年 11 月 2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等议案，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并选举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2010 年 11 月 30 日，宜昌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宜长会司验字[2010]第 290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1 月 30 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九州方园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1	张崇超	货币	120,000,000	60%	120,000,000	30,000,000
2	宏基置业	货币	32,000,000	16%	32,000,000	8,000,000
3	陈 威	货币	28,000,000	14%	28,000,000	7,000,000
4	赵建华	货币	20,000,000	10%	20,000,000	5,000,000

合 计	200,000,000	100%	200,000,000	50,000,000
-----	-------------	------	-------------	------------

公司出资履行程序存在瑕疵，具体情况为发起人设立时未签署《发起人协议》。公司 16 名实际发起人已于 2015 年 5 月签署《关于未签订〈发起人协议〉的说明和确认函》确认：在公司设立及发起人股东持股过程中，各发起人股东之间、发起人股东与公司之间均未产生任何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对于发起人未签订《发起人协议》、由宏基置业作为名义发起人办理发起设立工商登记等事项，名义发起人与实际股东均无任何异议。

## 2、2011 年 6 月，九州方园还原发起人、实缴第二期出资

股份公司设立时，实际发起人为张崇超、赵建华、陈威、杜军桦、陈日鸿、葛化军、刘荣生、李友杰、周敏、陈言德、林祥君、张华、傅强、应华、项宝通和甘业荣 16 位自然人（以下简称“实际发起人”），但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时，因部分发起人分布在全国各地，未能及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为方便登记，由张崇超、赵建华、陈威和宏基置业（以下简称“名义发起人”）以发起人的身份发起设立公司并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

2011 年 6 月，经公司 16 名实际发起人协商，决定对公司设立时的股份予以还原，还原过程如下：

（1）2011 年 6 月 4 日，杜军桦、陈日鸿、葛化军等实际发起人向宜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关于九州方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情况反映》，要求将公司设立时的股份予以还原。

（2）2011 年 6 月 10 日，宜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行政指导建议书》（宜都工商行指字[2011]05 号），认定公司在 2010 年 11 月 27 日办理设立登记时，发起人工商登记与实际发起人不符，建议公司按真实情况依法规范公司发起人。

2011 年 6 月 10 日，九州方园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增加后公司实收资本金额为 20,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12 日，宜昌新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股份还原及出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宜新验字[2011]17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6 月 17 日，九州方园就本次股份还原及出资事宜在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出资还原及缴足后，九州方园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1	张崇超	货币	102,600,000	51.30%	102,600,000	102,600,000
2	赵建华	货币	20,000,000	10.00%	20,000,000	20,000,000
3	杜军桦	货币	20,000,000	10.00%	20,000,000	20,000,000
4	陈日鸿	货币	10,000,000	5.00%	10,000,000	10,000,000
5	葛化军	货币	10,000,000	5.00%	10,000,000	10,000,000
6	陈威	货币	10,000,000	5.00%	10,000,000	10,000,000
7	刘荣生	货币	10,000,000	5.00%	10,000,000	10,000,000
8	李友杰	货币	4,000,000	2.00%	4,000,000	4,000,000
9	周敏	货币	2,500,000	1.25%	2,500,000	2,500,000
10	陈言德	货币	2,000,000	1.00%	2,000,000	2,000,000
11	林祥君	货币	2,000,000	1.00%	2,000,000	2,000,000
12	张华	货币	2,000,000	1.00%	2,000,000	2,000,000
13	傅强	货币	2,000,000	1.00%	2,000,000	2,000,000
14	应华	货币	1,500,000	0.75%	1,500,000	1,500,000
15	项宝通	货币	1,000,000	0.50%	1,000,000	1,000,000
16	甘业荣	货币	400,000	0.20%	400,000	40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 3、2013年5月，九州方园股权转让

2013年5月13日，自然人股东李友杰、傅强、张华、甘业荣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400万股股份、200万股股份、200万股股份、40万股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张崇超。

本次股权转让后，九州方园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额（元）
1	张崇超	货币	111,000,000	55.50%	111,000,000
2	赵建华	货币	20,000,000	10.00%	20,000,000
3	杜军桦	货币	20,000,000	10.00%	20,000,000
4	陈日鸿	货币	10,000,000	5.00%	10,000,000
5	葛化军	货币	10,000,000	5.00%	10,000,000
6	陈威	货币	10,000,000	5.00%	10,000,000
7	刘荣生	货币	10,000,000	5.00%	10,000,000
8	周敏	货币	2,500,000	1.25%	2,5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额（元）
9	陈言德	货币	2,000,000	1.00%	2,000,000
10	林祥君	货币	2,000,000	1.00%	2,000,000
11	应 华	货币	1,500,000	0.75%	1,500,000
12	项宝通	货币	1,000,000	0.50%	1,000,000
合 计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 4、2015年3月，九州方园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4日，自然人股东赵建华将其持有公司的2,000万股股份转让给自然人股东张崇超。

2015年3月28日，自然人股东刘荣生将其持有公司的1,000万股股份转让给自然人股东张崇超。

本次股权转让后，九州方园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额（元）
1	张崇超	货币	141,000,000	70.50%	141,000,000
2	杜军桦	货币	20,000,000	10.00%	20,000,000
3	陈日鸿	货币	10,000,000	5.00%	10,000,000
4	葛化军	货币	10,000,000	5.00%	10,000,000
5	陈 威	货币	10,000,000	5.00%	10,000,000
6	周 敏	货币	2,500,000	1.25%	2,500,000
7	陈言德	货币	2,000,000	1.00%	2,000,000
8	林祥君	货币	2,000,000	1.00%	2,000,000
9	应 华	货币	1,500,000	0.75%	1,500,000
10	项宝通	货币	1,000,000	0.50%	1,000,000
合 计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 5、2015年4月，九州方园股权转让

2015年4月7日，自然人股东陈威将其持有公司的1,000万股股份转让给自然人股东张崇超。

2015年4月8日，自然人股东葛化军将其持有公司的1,000万股股份转让给自然人股东张崇超。

2015年4月15日，自然人股东杜军桦将其持有公司的2,000万股股份转让给自然人股东张崇超。

2015年4月28日，自然人股东张崇超将其持有公司的400万股股份转让给

深圳前海晟庭天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九州方园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额（元）
1	张崇超	货币	177,000,000	88.50%	177,000,000
2	陈日鸿	货币	10,000,000	5.00%	10,000,000
3	深圳前海晟庭天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4,000,000	2.00%	4,000,000
4	周敏	货币	2,500,000	1.25%	2,500,000
5	陈言德	货币	2,000,000	1.00%	2,000,000
6	林祥君	货币	2,000,000	1.00%	2,000,000
7	应华	货币	1,500,000	0.75%	1,500,000
8	项宝通	货币	1,000,000	0.50%	1,00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 6、2015年5月，九州方园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日，自然人股东陈日鸿、周敏、陈言德、应华、项宝通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1,000万股股份、250万股股份、200万股股份、150万股股份、100万股股份转让给自然人股东张崇超。

本次股权转让后，九州方园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额（元）
1	张崇超	货币	194,000,000	97.00%	194,000,000
2	深圳前海晟庭天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4,000,000	2.00%	4,000,000
3	林祥君	货币	2,000,000	1.00%	2,00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 （四）股东主体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三名股东，其中两名自然人股东，一名法人股东。公司目前的股东均在中国境内，属于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或法人，均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公司曾经有一名股东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曾经的股东甘业荣在宜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任职科员，为公务员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其不适宜担任股东。

甘业荣已于2013年5月13日与张崇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予张崇超，且张崇超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公司股东

资格瑕疵问题已规范。

鉴于甘业荣已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曾存在的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已规范，该股份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产生实质性影响；鉴于公司曾存在的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已通过股东真实、合法、有效的股份转让予以规范，公司自设立至 2012 年度均通过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年检，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出具《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证明》（宜市工商信查[2015]20 号），证明公司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为此，公司股东资格瑕疵问题不影响公司股权明晰以及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

#### （五）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事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出售博州新能源 100%股权

博州新能源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其经营范围如下：光伏电站投资、建设、太阳能电子产品销售（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主要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和运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拥有并运营一期 30MW、二期 20MW、三期 30MW、四期 20MW，合计 100MW 的光伏电站。出售前，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301007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权转让基准日），博州新能源总资产为 116,453.14 万元、净资产为 18,322.98 万元；2014 年 1-6 月，博州新能源营业收入为 3,855.41 万元、净利润为 1,229.04 万元。

2014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爱康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爱康科技下属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受让公司持有的博州新能源 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69 亿元。

2014 年 12 月 22 日，博州新能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收购宜天宝 100%股权

宜天宝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不含木材）批发、零售；设备租赁。收购前，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00 万元，其中，杨晓艳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5.56%；张崇超出资人民币 1,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4.44%。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与杨晓艳、张崇超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按照宜天宝原注册资本（即 2,700 万元）的价格向杨晓艳、张崇超收购其持有的宜天宝全部股权。

2015 年 4 月 30 日，宜天宝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0 名，均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 （一）董事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5 名，分别为张崇超先生、杨晓艳女士、林祥君先生、周宗枚女士和王锋女士，其中张崇超先生为董事长。本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 2015 年年 5 月 17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董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崇超先生**，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杨晓艳女士**，董事，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国巨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宜昌市欣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6 年 5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宜都商城办公室主任；2007 年 10 月至今，任金湖建设董事；2008 年 7 月至今，任宏基置业董事；2013 年 8 月至今，任宜天宝监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方圆投资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宜都商城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名都物业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林祥君先生**，董事，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1 月至 2002 年 8 月，在浙江台州从事个体经营；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就职于宏基置业；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宜都商城招商部经理；2010 年 4 月至今，任方圆投资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周宗枚女士**，董事，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2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香港友邦集团福建黄金海岸度假村有限公司总经理行政秘书；2002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深圳南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宜昌项目部办公室秘书；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雅倩集团宜昌广丽日用品有限公司厂办秘书；2005 年 2 月至 2010 年 1 月，就职于广州市运通四方实业有限公司，从事人力管理工作；2010 年 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方园投资人力资源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九州方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行政人力资源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位；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王锋女士**，董事，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0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兴山县职教中心教师；2003 年 3 月至今，任湖北诚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分别为凌授起先生、庄情谊女士、胡圣芳女士，其中胡圣芳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5 月 17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监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凌授起先生**，监事会主席，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宜昌热电厂班长；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电气主管；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宜都东阳光火力发电厂电气专工；2012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九州方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设备动力处副处长、生产部经理等职位，现任生产部经理。在任职公司期间，主持完成公司光伏产业园 35KV 变电站的安装调试及两个 400V 低压配电室内干变及配电柜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主持完成公司新疆光伏电站并网工作、35KV 开关站及 110KV 升压站调试送电任务。自 2015 年 5 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庄情谊女士**，监事，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宜昌市纺织机械厂会计；1995 年 5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宜昌新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湖北宜化置业有限公司核算处主任；2013 年 5 月至今，任方园投资财务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胡圣芳女士**，监事，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武汉五邦塑胶金属有限公司统计员；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宜昌骏王大酒店员工；201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行政人力资源部主管。自 2015 年 5 月起，任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分别为张崇超先生、周宗枚女士、杨安文先生、龚会达女士。

**张崇超先生**，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周宗枚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之“五、（一）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杨安文先生**，副总经理，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88 年 5 月，任湖北省宜都百货站统计员；1988 年 6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湖北省宜都市商业局统计员；199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湖北省宜都市华都商厦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宏基置业招商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龚会达女士**，财务总监，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 年 8 月至 1987 年 3 月，任宜都市中光综合商店主管会计；1987 年 4 月至 1987 年 8 月，任宜都市纺织品批发公司会计；1987 年 9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宜都市商场财务科长；1993 年 4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宜都市华都商厦主管会计；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就职于宜昌市会计师事务所宜都分所；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湖北隆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宜昌新达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宏基置业财务总监；2014 年 8 月至今，任宜都中启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 04. 30/ 2015年1-4月	2014. 12. 31/ 2014年度	2013. 12. 31/ 2013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74,676.40	70,808.33	116,400.4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380.60	30,857.59	17,408.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380.66	23,863.47	17,349.4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7	1.54	0.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1.19	0.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53%	63.30%	79.01%
流动比率（倍）	0.14	0.37	0.53
速动比率（倍）	0.05	0.21	0.35
营业收入（万元）	300.85	9,457.13	3,975.62
净利润（万元）	-776.99	6,807.79	-741.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2.82	6,814.03	-738.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69.74	-2,659.17	-2,969.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75.57	-2,647.77	-2,967.16
毛利率（%）	13.46	57.30	46.71
净资产收益率	-0.03	0.33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05	-0.13	-0.2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77	3.18	2.25
存货周转率（次）	0.09	0.70	1.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4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4	-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92.27	-1,168.01	470.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06	0.02

注：上述各项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采用母公司个别报表计算外，其余均采用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每股净资产=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frac{P}{(E_0+NP\div 2+E_i\times M_i-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frac{P}{S}$$

$$S=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 $\frac{P}{(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七、中介机构情况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0755-83704748

传真：0755-83704748

项目负责人：吕佳

项目组成员：吕佳、肖海光、黄福斌、陈理国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曹叠云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5 楼

联系电话：0755-82912618

传真：0755-82912529

经办律师：李征、郭朝敏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晓荣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 1052 号金通大厦 A 座 20 楼

联系电话：0755-83044021

传真：0755-83040876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小磊、徐太刚

###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一) 公司主营业务和服务

公司经营范围：太阳能电子系列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站、可再生能源发电站经营、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主营业务和服务为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发电。具体如下：

#### 1、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太阳能，是指由太阳内部氢原子发生氢氦聚变释放出巨大核能而产生的，来自太阳的辐射能量。

太阳能发电，也称光伏发电，是根据光生伏特效应原理，利用太阳能电池将太阳光能直接转化为电能。

当前太阳能发电应用最广泛的为硅晶太阳能电池，其产业链包括：上游原材料行业，包括生产电池片的硅料、硅片，生产背膜的基膜、氟材料等；中游包括单晶硅电池片、EVA 胶膜、边框、玻璃、背膜、接线盒及其组合而成的太阳能电池组件、安装系统支架、逆变器、太阳能电池板等；下游为太阳能系统应用产品，包括太阳能发电系统、太阳能应用产品等。

公司生产的产品包括单晶硅硅片、单晶硅电池片和太阳能电池板等。

#### 2、太阳能发电

太阳能发电是国家战略支持产业，国务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等先后出台多项对太阳能发电的支持性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博州新能源、博乐新能源的主营业务均为太阳能发电服务。目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公司获准建设的太阳能发电规模为 140 兆瓦，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业主	发电规模 (兆瓦)	批准情况	批准日期
1	博乐新能源	6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 (新发改能源【2014】1196 号)	2014. 06. 20
2	博乐新能源	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 (新发改能源【2015】937 号)	2015. 05. 18
3	新疆新能源	60		
合计		14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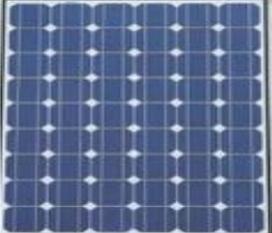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太阳能发电	295.43	98.20%	9,261.10	97.93%	3,889.10	97.82%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5.42	1.80%	196.03	2.07%	86.52	2.18%
合计	300.85	100.00%	9,457.13	100.00%	3,975.62	100.00%

##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包括单晶硅硅片、单晶硅电池片和太阳能电池板等，公司提供的服务为太阳能发电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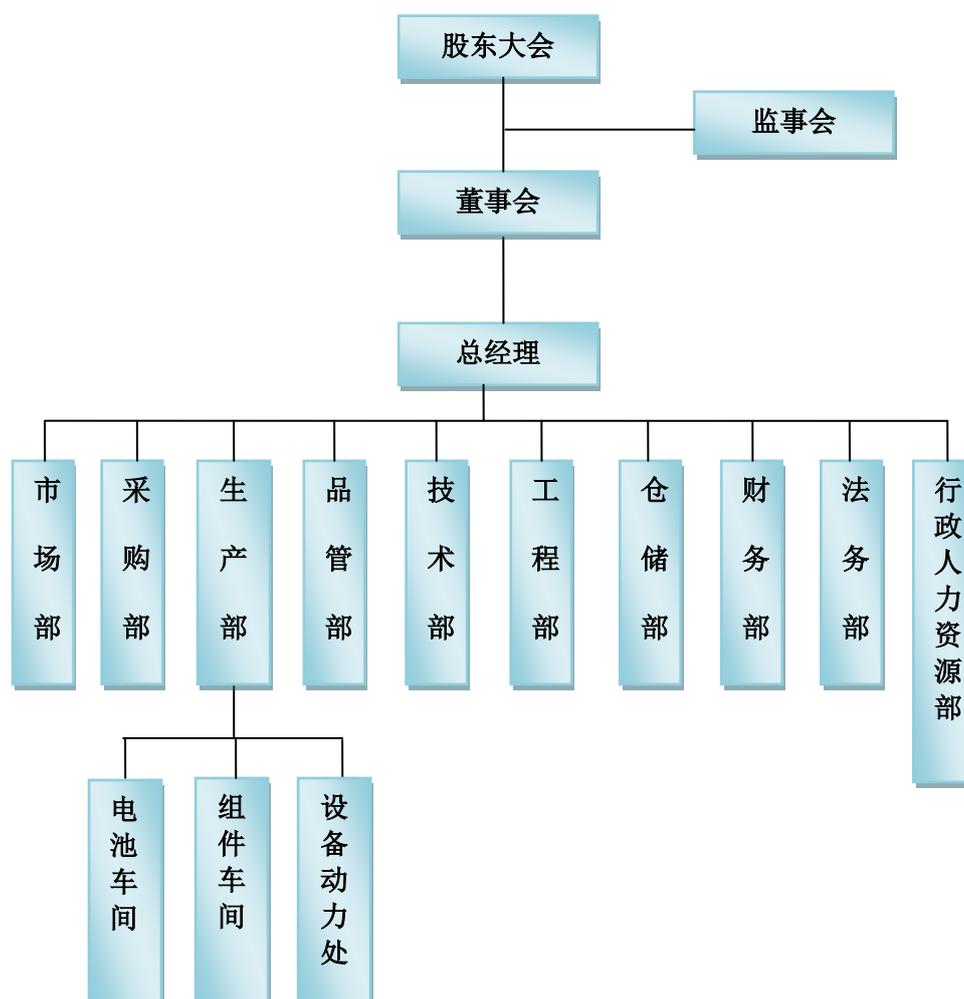
产品/服务系列		示例	用途
类型	产品名称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	单晶硅硅片 (156*156mm)		作为单晶硅电池片的生产原料；或用于制造半导体器件，如大功率整流器、大功率晶体管、二极管、开关器件等。
	单晶硅电池片 (156*156mm)		用于组装太阳能电池片和电池板，也可用于交通领域（如航标灯、交通/铁路信号灯、高空障碍灯、高速公路/铁路无线电话亭等）的发电电池片，石油、海洋、气象领域（如石油钻井平台生活及应急电源、海洋监测设备、气象和水文观测设备等）的发电电池片以及其他领域。
	太阳能电池板 (164*992cm)		单块太阳能电池板可用于组装成矩阵太阳能电池板，单块太阳能电池片可用于接收和转换装置用于太阳能发电。

太阳能发电		通过光生伏特效应，将照射到太阳能电池板的光能转成电能，进行发电。
-------	---	----------------------------------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 1、内部组织结构图



#### 2、主要职能部门职责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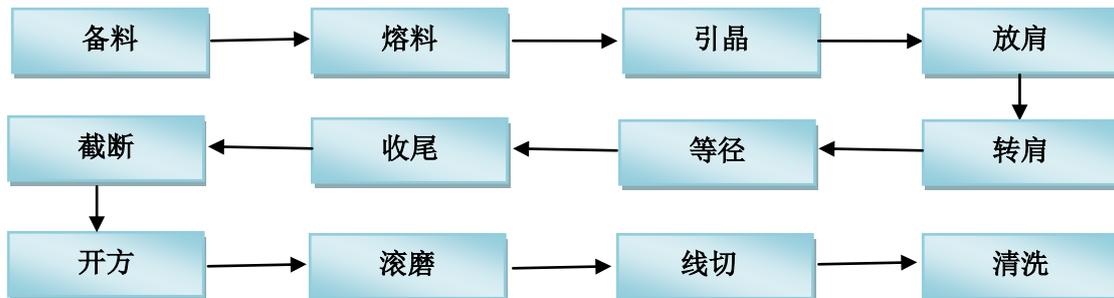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市场部	1) 负责开发市场； 2) 负责公司客户信息管理及售后服务； 3) 负责公司市场网络建设及客户服务； 4) 负责本部的成本预算编制和控制。

2	采购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公司原料、辅料、设备的采购供应;</li> <li>2) 负责供应商的开发及评估;</li> <li>3) 负责公司月度、周度生产计划的物料编制和执行工作;</li> <li>4) 负责本部的成本预算和控制。</li> </ul>
3	生产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按时按质完成公司的生产任务;</li> <li>2) 负责生产成本的控制;</li> <li>3) 确保安全生产, 控制安全事故发生。</li> </ul>
3.1	电池车间	负责完成电池车间生产任务及车间 5S 管理、成本控制。
3.2	组件车间	负责完成组件车间生产任务及车间 5S 管理、成本控制。
3.3	设备动力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保养、维护;</li> <li>2) 负责生产所需电力、水力等的保障、维护。</li> </ul>
4	品管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公司环境安全管理体系与质量体系的建立和维护;</li> <li>2) 负责制定公司质量目标, 制定质量管理计划;</li> <li>3) 负责组织公司产品认证;</li> <li>4) 负责车间质量管理;</li> <li>5) 负责不合格品的处理及客户投诉处理;</li> <li>6) 负责本部的成本预算和控制。</li> </ul>
5	技术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公司新产品及光伏系统的开发;</li> <li>2) 负责科技成果的转换;</li> <li>3) 负责公司工艺的改进及技术革新;</li> <li>4) 负责公司的成本预算和控制;</li> <li>5) 负责公司电站技术的维护、更新。</li> </ul>
6	工程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客户所需的系统报价方案;</li> <li>2) 负责工程系统方案设计、系统部件配置、系统组合、系统安装的指导;</li> <li>3) 负责制定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方案的标准文档;</li> <li>4) 负责本部的成本预算和控制;</li> <li>5) 负责项目公司电站的现场施工及技术管理。</li> </ul>
7	仓储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各类物料的收发与储存管理;</li> <li>2) 负责成品的搬运、贮存、防护与管理;</li> <li>3) 负责本部的成本预算和控制。</li> </ul>
8	财务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监督检查预算执行情况、分析产生差异的原因、提出改进意见;</li> <li>2) 负责公司财务制度的制订、完善及执行;</li> <li>3) 编制资金计划、合理调度和安排资金,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li> <li>4) 参与公司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li> <li>5) 负责公司的融资;</li> <li>6) 加强财务管理, 进行成本核算, 控制成本费用。</li> </ul>
9	法务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进行法律论证, 提供法律意见;</li> <li>2) 负责公司合同文本的制定、修订工作; 参与公司重大合同的谈判和签订工作; 对公司签订的各项合同履行情况予以监督;</li> <li>3) 负责拟定、完善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li> </ul>

		4) 负责公司对外业务中涉及的法律事务，并提供法律支持； 5) 对公司运营中存在的各种潜在法律风险进行梳理并予以识别，并提出解决方案。
10	行政人力资源部	1) 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的处理； 2) 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宣传及接待工作； 3) 负责公司办公用品的采购和保管； 4) 负责公司办公场所各种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 5) 负责公司对外关系建设及维护、相关证件和行政手续的报批工作； 6) 负责公司安保、卫生、宿舍、食堂、车队的管理工作； 7)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及人事制度的制定； 8) 负责公司员工的招聘、培训、薪酬福利、绩效考核工作；劳动合同管理、劳资纠纷处理及其他事务性工作； 9) 负责公司人才梯队搭建及人才信息管理。

## (二) 主要产品、服务的生产工艺流程

### 1、单晶硅硅片的生产工艺流程



**备料：**将多晶硅原料、石英坩埚和掺杂剂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配置。

**熔料：**将备料放置在单晶炉，通过石墨热场产生高温将其融化成硅液。

**引晶：**将熔化的硅液进行降温处理，使用固定在籽晶轴上的硅单晶体插入熔体表面，待籽晶与熔体熔和后，向上拉籽晶，晶体便会在籽晶下端生产。

**放肩：**放在单晶炉中放大晶体直径，达到工艺要求的大小，一般为75-300mm。

**转肩：**放肩后，提高拉速进行转肩操作，使肩部近似直角。

**等径：**通过控制热场温度和晶体提升速度，生长出一定直径规格大小单晶柱体，这个过程称为等径。

**收尾：**将晶体在单晶炉缩小形成一个尾形椎体，这个过程称之为收尾。

**截断：**将形成的单晶硅椎体按照一定的规格型号予以裁截，形成单晶硅棒。

**开方：**将单晶硅棒粗糙的端面进行四方切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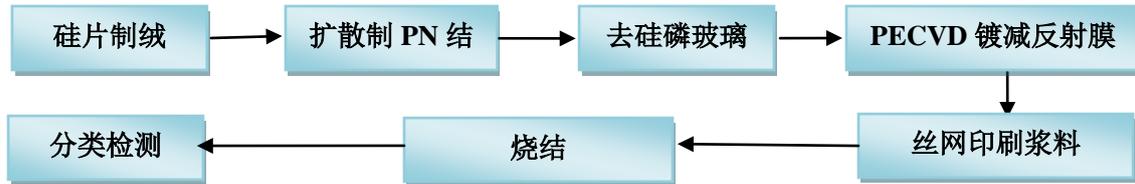
**滚磨：**将开方后的硅锭外表面研磨处理。

**线切：**将单晶硅棒切割成具有精确几何尺寸的薄晶片。

**清洗：**经过前述工序的单晶硅硅片，使用化学洗净技术，清洗晶片表面的污

染源。

## 2、单晶硅电池片的生产工艺流程



**硅片制绒：**通过利用 NaOH、HF、HCL 等化学液对硅片进行腐蚀处理，从而消除吸附在硅片表面的各类污染物，并制作能够减少表面太阳光反射的绒面结构。

**磷扩散制 PN 结：**将磷与其他材料掺杂，通过扩散作用，将 P 型半导体与 N 型半导体制作在同一块半导体硅基片上，在它们的交界面就形成空间电荷区，在光照下便可形成内建电场。

**去磷硅玻璃：**磷扩散制 PN 结时在硅片表面形成了一层含有磷元素的二氧化硅，称为磷硅玻璃。利用氢氟酸能够溶解二氧化硅的特性去除硅片表面的二氧化硅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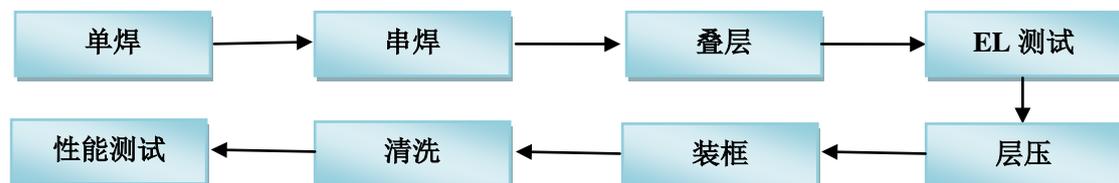
**PECVD 镀减反射膜：**利用辉光放电原理，光在减反射膜上下表面反射所产生的光程差，使得两束反射光干涉相消，从而减少反射，增加投射。

**丝网印刷浆料：**利用丝网图形部分网孔透浆料，非图文部分网孔不透浆的基本原理进行印刷，将金属浆料印在已形成 PN 结的单晶硅片上，再通过烧结形成电场和电极。

**烧结：**按所设置的工艺参数在烧结炉中烧制，使浆料中的无机成分烧成一体，并通过一系列的物理、化学反应，形成平滑、致密、附着牢固和所需性能的膜层，形成电场和电极。

**分类检测：**将制成的单晶硅电池片进行工艺、质量检验。

## 3、太阳能电池板的生产工艺流程



**单焊：**使用单串焊台，将电池片焊接互联条（涂锡铜带），为电池片的串联做准备。

**串焊：**将电池片按照一定数量进行串联焊接。

叠层：将电池串继续进行电路连接，同时用玻璃、EVA 胶膜、背板将电池片予以保护。

EL 测试：使用太阳能电池组件缺陷检测仪，利用晶体硅的电池发光原理，采用高分辨率的红外相机拍摄组件的近红外图像，检测组件的缺陷。

层压：即太阳能电池板的封装，将硅晶电池片、钢化玻璃以及封装材料，按照不同的顺序层叠后，放到层压机，通过抽取真空和加热，将 EVA 融化，使电池和玻璃连接在一起，形成成品。

装框：在电池板外面装上铝合金边框，从而保护电池板，也利于安装。

清洗：清洗太阳能电池板外观。

性能测试：将制成的太阳能电池板进行性能、工艺和质量的检验。

#### 4、太阳能发电服务流程

九州方园、子公司博州新能源、博乐新能源太阳能发电后，并入当地电网系统，与当地电网公司进行电费结算。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产品、服务运用的主要技术

序号	技术或工艺名称	技术或工艺内容
1	四回路太阳能电池正电极主栅线技术	一般情况下，晶体硅电池片正电极主栅由两或三根长 153 毫米，宽 1.5 毫米的印刷实心银浆组成。该技术将正电极主栅线改成四根 0.15 毫米，均匀分布在 1.4 毫米宽，长 153 毫米的空间中。运用该技术，能节省 20%银浆料用量，既节省生产成本，同时能使银栅线与涂锡铜带连接更良好，有效的降低焊接串联电阻。
2	晶体硅电池片发射极及多步梯度扩散制备技术	该技术通过降低反应温度，经过多次梯度缓慢降温和梯度增加三氯氧磷气体的流量，使其扩散杂质的活性降低，减小 PN 结的扩散深度，由于形成的 PN 结为浅结，接近 PN 结区掺杂较低，少子寿命提高，最表面掺杂相对较高与电池栅线的导电性提高，提高了太阳能电池短路电流和开路电压，又降低正电极接触串联电阻，最终提高了转换效率。
3	基于异质结构的硅量子点太阳能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太阳能电池光电转换效率低的一个主要原因是不能充分利用太阳光。量子点不仅可以扩大太阳能电池的光谱吸收范围，还能提高太阳电池的量子产额。公司利用该方法，将硅量子点所具有的量子限制效应特性应用于太阳能电池，从而扩大硅晶太阳能电池光谱吸收范围，提高其量子产额和光电转换效率。
4	复合型多主栅太阳能电池正电极网版技术	太阳能电池片丝网印刷普遍采用银浆为栅线连接导体，价格较高。本技术采用 5 条较短的大主栅、10 至 20 条较长的小主栅、起连接导通的圆弧行导通主栅或与大主栅垂直的直线型导通主栅及 N 条与主栅垂直的副栅线。既提高了电池片的转换效率，同时降低了电池片生产和组件生产成本，并解决

序号	技术或工艺名称	技术或工艺内容
		了多主栅焊带宽度太窄导致焊接扭曲现象。
5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多层连续变化的氮化硅减反射膜及其制备技术	晶体硅减少太阳光反射的传统技术是通过恒定的压强、温度、工艺气体掺杂比和射频功率，形成单一的一层 PECVD 反射膜，整层膜的折射率保持不变。本技术将原先的单一步骤细化为六个步骤，每个步骤所用时间、氨氧与硅烷的气体流量比、压强、射频功率都不同，从而形成六层不同折射率的减反射膜，实现折射率连续变化。相比传统技术可以提升 0.15%-0.2% 的转换效率。
6	增加制绒溶液使用次数的技术	技术通过优化工艺参数，不断试验和调整所用化学品工艺配方，最终得到一种可靠的配方比，可提高溶液的使用次数。公司优化工艺参数和调整工艺配方后，不需要重新配液可以继续做到 35-40 批次，从而提高产量和使用次数，降低公司生产成本。
7	创新性印刷头技术	常规的丝网印刷技术，是采用与网版夹角成 45 度角的印刷胶条进行印刷。该技术设计改进成 60 度夹角的印刷头，对虚印、断栅具有改善作用，且对正银浆的印刷湿重每片能降 0.02 克以上，使得电池片的单位成本降低 0.2 元/片。
8	提升产量的扩散方法技术	该技术采用新型扩散工艺，由原来的双面扩散改为单面扩散，可从从最初的 200PCS 每管提升到 400PCS 每管，在相同能耗和主辅料的情况下产量提升一倍。
9	设有倒角导向条的硅棒技术	目前，硅棒在切割过程中，由于入刀时线网不稳定，钢线容易打滑，从而造成厚薄片、裂片、严重者会造成压线、断线。本技术采用一种设有倒角导向条的硅棒，能使硅棒加工过程中线网切割更均匀，减少崩边片、厚薄片、裂片等现象。
10	一种提升单晶硅生长速度的导流筒	目前直拉单晶硅导流筒存在热量辐射到单晶硅棒、杂质掉入硅液中，致使断线现象增加，影响产量及成品率。该技术提供一种提升单晶硅生长速度的导流筒，将硅棒和加热器辐射到导流筒上的热量均能及时传递走，加速了晶棒的冷却，实现拉晶速度的显著提高。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降低能耗。同时，热辐射发射层由内、外导流筒将其缝补，杜绝了杂质对拉晶的影响。
11	单晶硅炉热场设计改造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单晶炉热场的设计改进、大幅降低单晶硅棒的生长功耗，同时进一步缩短单晶的生长周期，单晶生长等径功率由原来的 70KW 降至目前的约 50KW，生长周期由原来的 72 小时/炉缩短至约 60 小时/炉，产量由原来的 800kg/炉/月提升至 1300kg/炉/月，大幅降低生产成本；通过对单晶生产工艺及生长工艺参数的合理优化，单晶成品率由 74% 提升至 80%。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计六宗。具体如下表所示：

证书编号	权利人	位置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都市国用	九州	宜都市红花套镇	工业	91,959.40	出让	2061.05.09	否

证书编号	权利人	位置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2011)第010026号	方园	红花套村	用地				
都市国用(2011)第010030号	九州方园	宜都市红花套镇荆门山大道94号	工业用地	24,619.90	出让	2061.06.20	否
都市国用(2013)第0100589号	九州方园	宜都市红花套镇红花套村	工业用地	80,872.97	出让	2061.05.09	否
都市国用(2013)第0100590号	九州方园	宜都市红花套镇红花套村	工业用地	9,888.86	出让	2061.05.09	否
都市国用(2013)第0100591号	九州方园	宜都市红花套镇红花套村	工业用地	55,901.37	出让	2061.05.09	否
都市国用(2013)第0100592号	九州方园	宜都市红花套镇红花套村	工业用地	85,096.88	出让	2061.05.09	否
<b>合 计</b>				<b>34,339.38</b>			

## 2、专利技术

### (1) 原始取得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原始取得专利权共计六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太阳能电池主栅镂空正电极网版	实用新型	201320456949.3	九州方园	原始取得	2013.12.25
2	一种设有倒角导向条的硅棒	实用新型	201220718005.4	九州方园	原始取得	2013.06.26
3	一种提升单晶硅生长速度的导流筒	实用新型	201220718121.6	九州方园	原始取得	2013.06.26
4	一种复合型多主栅太阳能电池正电极网版	实用新型	201420618896.5	九州方园	原始取得	2015.03.25
5	一种太阳能电池组件叠层模板	实用新型	201420803844.5	九州方园	原始取得	2015.04.01
6	一种增加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转换效率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861443.5	九州方园	原始取得	2015.04.15

公司上述原始取得的专利，所有人均为九州方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问题、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公司上述专利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无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专利法》

第 42 条之规定，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公司上述专利均处于有效期内。

## (2) 独占许可取得专利技术

2013 年 7 月 10 日，九州方园与华中科技大学签订了《专利实施独占许可合同》，约定：华中科技大学将其拥有的“基于异质结构的硅量子点太阳能电池及其制备方法”专利（专利号为 ZL201110199377.0）独家许可予九州方园，许可期间为 2013 年 7 月 10 日至 2019 年 7 月 9 日。上述《专利实施独占许可合同》已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主要条款如下：

许可方	被许可方	专利有效期和授权期限	使用费	终止使用条件
华中科技大学	九州方园	专利有效期： 2013.04.17-2033.04.17 授权期限： 2013.07.10-2019.7.9	专利实施许可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10 万元	1、合同有效期内，许可方的专利被撤销或被宣告无效时，如无明显违反公平原则，且许可方无恶意给被许可方造成损失，则许可方不必向被许可方返还专利使用费；2、在合同有效内，许可方的专利权被撤销或被宣告无效时，因许可方有意给被许可方造成损失，或明显违反公平原则，许可方应返还全部专利使用费，合同终止。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过 3 个月，合同终止。

公司独占许可取得的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瑕疵，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专利主要用于生产光伏电池片，目前，公司对于该技术尚处于试验状态，尚未在生产中使用，未产生营业收入。

##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计两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九州方园	太阳能电池（第 9 类）	10405167	2013.03.21-2023.03.20
2		九州方园	太阳能电池；电池（第 9 类）	9156637	2012.03.28-2022.03.27

## 4、高新技术企业情况说明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342000396，发证时间为：2013年11月27日，有效期为三年，享受15%所得税税收优惠。

目前，公司研发人员45人，占公司员工总数27.44%；2015年1-4月，公司研发费用金额为271.1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90.13%。

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较小。

###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四）固定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2015年4月30日，其成新率分别为87.42%、82.06%、39.46%、34.12%。固定资产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	3,563.51	3,115.21	87.42%
2	机器设备	56,030.19	45,979.75	82.06%
3	运输设备	331.83	130.94	39.46%
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59.48	668.54	34.12%
合计		61,885.01	49,894.44	80.62%

2015年4月末，固定资产原值为61,885.01万元，账面价值为48,894.44万元，其中，机器设备原值为56,030.19万元，账面价值为45,979.75万元，占固定资产原值、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90.54%、92.15%，主要系由公司所处行业为光伏发电行业，光伏电站的设备投资金额较大所致。

#### 2、房屋建筑物情况

##### （1）公司自有物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属人	证号	地址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产权期限	是否抵押
1	九州方圆	宜都房权证字第1100990号	宜都市红花套镇红花套村五组	工业	2,452.64	2011.06.09-2061.05.29	否
2	九州方圆	宜都房权证字第1100991号	宜都市红花套镇红花套村五组	工业	2,438.97	2011.06.09-2061.05.29	否

序号	权属人	证号	地址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产权期限	是否抵押
3	九州方园	宜都房权证字第1100992号	宜都市红花套镇红花套村五组	工业	182.23	2011.06.09-2061.05.29	否
4	九州方园	宜都房权证字第1101019号	宜都市红花套镇红花套村五组	工业	1,360.34	2011.06.09-2061.05.29	否
5	九州方园	宜都房权证字第1101043号	宜都市红花套镇红花套村五组	工业	500.31	2011.06.09-2061.05.29	否
6	九州方园	宜都房权证字第1101695号	宜都市红花套镇红花套村	工业	16,721.65	2011.07.14-2061.05.09	否
7	九州方园	宜都房权证字第1101814号	宜都市红花套镇红花套村	工业	67.89	2011.07.14-2061.05.09	否
8	九州方园	宜都房权证字第1101815号	宜都市红花套镇红花套村	工业	857.69	2011.07.14-2061.05.09	否
9	九州方园	宜都房权证字第1101816号	宜都市红花套镇红花套村	工业	2,963.42	2011.07.14-2061.05.09	否

### (2) 公司主要租赁物业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起始日-终止日
1	宜昌新能源	方园投资	宜都市宜华大道108号国际商贸城1#楼	200.00	2015.04.01-2020.04.01
2	宣天宝	杨晓艳	宜都市园林大道1号商城K4区7幢铺148号	45.11	2013.05.08-2018.05.08
3	新疆新能源	博乐市国有资产投资公司	博乐市南城区前程路一幢	710.09	2015.01.15-2016.01.14

### 3、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为太阳能发电设备和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生产设备,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b>一、太阳能发电设备</b>						
1	博乐60MW光伏电站一期	1	-	24,106.93	23,917.12	99.21%
2	博乐60MW光伏电站二期	1	-	12,395.87	12,395.87	100.00%
3	3.0MW屋顶光伏发电站	1	-	2,636.79	2,300.13	87.23%
4	国际商贸城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电站	1	-	884.90	743.31	84.00%
<b>二、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生产设备</b>						
1	多线切割机	9	台	4,127.09	778.57	18.86%
2	晶盛单晶炉	16	台	2,232.80	412.17	18.46%
3	丝网印刷流水线	2	台	2,081.67	1,348.92	64.80%

4	宁夏日晶单晶炉	20	台	1,555.56	294.63	18.94%
5	PECVD 机	1	台	987.96	648.10	65.60%
6	深圳捷佳高温扩散炉（4管）	3	台	532.05	344.77	64.80%

### （五）员工情况

####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64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1）按员工专业结构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10	6.10%
生产、运营人员	71	43.29%
技术人员	45	27.44%
财务人员	10	6.10%
其他人员	28	17.07%
合计	164	100.00%

##### （2）按受教育程度分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21	12.80%
专科（中专、大专）	96	58.54%
专科以下	47	28.66%
合计	164	100.00%

##### （3）按年龄段分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0-29 岁	78	47.56%
30-39 岁	59	35.98%
40-49 岁	17	10.36%
49 岁以上	10	6.10%
合计	164	100.00%

##### （4）按地域分

地域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湖北省	123	7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1	25.00%
合计	164	100.00%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凌授起先生、董道宴先生、吴木林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凌授起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二) 监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董道宴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2月至2007年11月，任福建泉州国美电器防损员；2007年12月至2009年7月，任浙江台州索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序长；2009年8月至2010年3月，任浙江温州昌隆光伏有限公司工艺技术员；2010年4月至2010年9月，任内蒙古包头山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山东宇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艺主管；2011年4月至今，任职于九州方园，现任生产部副经理。在公司任职期间，其参与研发的“一种太阳能电池主栅镂空正电极网版”和“一种复合型多主栅太阳能电池正电极网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吴木林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5年8月至2007年8月，任台湾SAC集团（苏州）有限公司课长；2007年9月至2012年1月，任河南华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职于九州方园，现任工程部经理。在任职期间，其主持完成200MWp大型光伏地面电站，100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其发表的《储能式太阳能充电站关键技术研究概要》、《BIPV-LED太阳能屋顶光伏智能照明系统》等文章被广泛引用和转载。

###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凌授起先生、董道宴先生和吴木林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 (3) 核心技术团队近两年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近两年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 四、业务经营情况

### (一)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发电，公司营

业收入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太阳能发电	295.43	98.20%	9,261.10	97.93%	3,889.10	97.82%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5.42	1.80%	196.03	2.07%	86.52	2.18%
合计	300.85	100.00%	9,457.13	100.00%	3,975.62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太阳能发电收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75.62 万元、9,457.13 万元、300.85 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构成有所差异所致：

(1) 2013 年度，公司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收入为 86.52 万元，太阳能发电收入为 3,889.10 万元，其中太阳能发电收入主要是 2012 年 12 月 27 日开始并网发电的博州新能源 30MW 光伏电站于 2013 年度实现的发电收入。

(2) 2014 年度，公司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收入为 196.03 万元，太阳能发电收入为 9,261.10 万元，为上述 30MW 光伏电站及 2013 年 12 月 30 日开始并网发电的博州新能源 70MW 光伏电站于 2014 年度实现的发电收入。

(3) 2015 年 1-4 月，公司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收入为 5.42 万元，太阳能发电收入为 295.43 万元，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开始并网发电的博乐新能源 60MW 光伏电站于当期实现的发电收入。

## (二) 产品、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 1、产品、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生产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主要用于公司自身的光伏电站建设，部分对外部光伏组件公司及光伏电站销售；公司的太阳能发电全部销售给当地电网公司，主要客户是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博尔塔拉供电公司及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宜昌公司。

###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2015年1-4月	1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博尔塔拉供电公司	283.24	94.15%
	2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宜昌公司	12.19	4.05%

	3	曹晓琴	5.42	1.80%
	小计		<b>300.85</b>	<b>100.00%</b>
2014年度	1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博尔塔拉供电公司	9,214.80	97.44%
	2	上海壹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6.50	1.34%
	3	旭阳雷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14	0.67%
	4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宜昌公司	46.30	0.49%
	5	九江市旭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59	0.05%
	小计		<b>9,456.33</b>	<b>99.99%</b>
2013年度	1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博尔塔拉供电公司	3,868.67	97.31%
	2	上海江寒业光电子有限公司	47.01	1.18%
	3	上海壹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38	0.79%
	4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宜昌公司	20.43	0.51%
	5	三峡大学	8.12	0.21%
	小计		<b>3,975.6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主要销售给光伏组件公司及光伏电站；公司提供的太阳能发电产生的电力销售给当地电网公司，主要客户是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博尔塔拉供电公司及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宜昌公司。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公司向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博尔塔拉供电公司和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宜昌公司销售太阳能发电的金额分别为3,889.10万元、9,261.10万元、295.43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31%、97.93%、98.20%，占比较高，主要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发电企业需将电力全部销售给电网公司，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他供应情况

####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1）光伏设备及元器件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池片、铝边框、接线盒、背板、EVA等，其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成本	3.08	64.17%	223.36	72.17%	433.96	89.39%

人工成本	1.72	35.83%	7.23	2.34%	8.46	1.74%
制造费用	-	-	78.91	25.50%	43.05	8.87%
合计	4.80	100.00%	309.50	100.00%	485.47	100.00%

公司光伏设备及元器件产品的主要构成为材料成本，材料成本主要包括电池片、铝边框、接线盒、背板、EVA等。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9.39%、72.17%和64.17%，逐期降低，主要系公司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对外销售金额降低，导致产品的单位人工成本和制造成本占比上升所致。

## (2) 太阳能发电

太阳能发电业务的成本项目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电费、清洁维护费、人工费用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折旧	228.29	89.33%	3,307.62	88.70%	1,417.96	86.82%
电费	-	-	63.44	1.70%	33.68	2.06%
工资费用	13.73	5.37%	88.54	2.37%	50.64	3.10%
清洁维护费	-	-	235.09	6.30%	131.01	8.02%
其他费用	13.53	5.30%	34.47	0.93%	-	-
合计	255.55	100.00%	3,729.16	100.00%	1,633.29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太阳能发电成本变动较大，主要系2013年、2014年博州新能源一期项目、二期项目陆续建成，上述事项导致2014年较2013年成本大幅上涨。2014年底公司将博州新能源处置，从而2015年1-4月成本大幅下降。

##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2015年1-4月	1	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640.00	31.84%
	2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460.00	29.67%
	3	燎原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016.00	24.32%
	4	台州市嘉能太阳能电池有限公司	532.92	6.43%
	5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192.00	2.32%

		小 计	7,840.92	94.58%
2014 年度	1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8,400.00	77.13%
	2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975.92	5.37%
	3	保定天威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	1,280.30	3.48%
	4	江西金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173.09	3.19%
	5	惠州圣帕新材料有限公司	552.90	1.50%
			小 计	33,382.21
2013 年度	1	九江市旭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702.96	17.12%
	2	飞洲集团有限公司	2,769.39	10.08%
	3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679.00	9.75%
	4	江西金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85.84	7.59%
	5	天津市龙隆五金制品厂	1,441.09	5.24%
			小 计	13,678.28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当年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49.78%、90.67%、94.58%，占比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向供应商行业的龙头企业集中采购，既保证采购产品的质量又加强了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有力的保障了公司光伏电站对建设质量和速度的要求。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施工建设合同和借款合同等，其具体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可归为金额较大的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方	合同内容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保定天威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	变压器	1,559.00	2014.09.03	正在履行
2	飞洲集团有限公司	电缆采购	2,636.78	2013.09.19	履行完毕
3	燎原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电缆采购	2,016.00	2014.09.25	履行完毕
4	天津市龙隆五金制品厂	方阵光伏支架	1,619.20	2013.09.06	履行完毕
5	保定天威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	变电站、变压器	1,335.00	2013.08.27	履行完毕

6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并网逆变器、环境检测仪	2,679.00	2013.08.26	履行完毕
7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多晶电池组件	12,000.00	2014.08.01	履行完毕
8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多晶电池组件	18,860.00	2014.09.24	履行完毕
9	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固定支架设备	2,640.00	2014.09.25	履行完毕
10	惠州圣帕新材料有限公司	背板	1,087.50	2013.07.18	履行完毕
11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逆变器	2,336.00	2014.08.28	正在履行

注：合同履行情况为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实际履行情况。

##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可归为金额较大的合同；太阳能发电服务，公司通过与电网公司签订售电框架协议，以每月实际的上网电量进行收入结算，合同金额未具体规定，符合行业惯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方	合同内容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九州方园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A 级电池组件	2,043.36	2013.05.20	履行完毕
2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售电	-	2013.03.26	履行完毕
3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售电	-	2014.06.20	履行完毕
4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宜昌供电公司	售电	-	2013 年	正在履行

注：合同履行情况为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实际履行情况。

## 3、工程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可归为金额较大的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施工方	施工内容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金湖建设	70MW 光伏发电项目	15,000.00	2013.07.15	履行完毕
2	金湖建设	60MW 光伏发电项目	10,000.00	2014.10.06	正在履行
3	金湖建设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3,000.00	2014.10.10	正在履行

注：合同履行情况为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实际履行情况。

## 4、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仍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可归为重大的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方	借款金额	合同编号	期限
1	宜昌市财政局	1,200	-	2014.07.11-2015.07.11
2	宜昌市财政局	3,000	2014年第28号	2014.12.09-2015.12.09
3	宜都市财政局	2,500	2015年第25号	2015.01.31-2015.11.23
4	湖北银行	3,000	鄂银宜昌(港窑路)借2015033101号	2015.03.31-2016.03.31

注：合同履行情况为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实际履行情况。

## 5、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仍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可归为重大的抵押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抵押权人	担保金额	抵押方式
1	公司	宜都市财政局	1,200	以机器设备一批为抵押物
2	公司	宜都市财政局	3,000	以机器设备一批为抵押物
3	公司	宜都市财政局	2,500	以机器设备一批为抵押物

注：合同履行情况为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实际履行情况。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光伏行业，生产的产品包括单晶硅硅片、单晶硅电池片和太阳能电池板等，公司提供的服务为太阳能发电服务。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采用的核心技术有四回路太阳能电池正电极主栅线技术、晶体硅电池片发射极及多步梯度扩散制备技术、复合型多主栅太阳能电池正电极网版技术、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多层连续变化的氮化硅减反射膜及其制备技术，基于这些技术公司拥有6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独占许可取得的专利技术。同时公司依托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能准确把握光伏行业中游和下游的生产工序和需求点，为公司产品和服务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公司提供产品的客户主要包括上海壹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旭阳雷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寒业光电子有限公司等，采用直销的方式，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获得收入实现利润。提供的发电服务客户主要包括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博尔塔拉供电公司、湖北省电力公司宜昌公司等，通过发电获得收入实现利润。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针对客户的需求，不断完善和提高现有技术水平，从而能够持续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 （一）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采购部门，负责原辅材料的采购。公司生产部和工程部根据客户的订单、供货合同以及电站建设的进度节点制定原辅料采购计划并提交采购部，由采购部门负责具体采购，采购价格根据订单下达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二）生产模式

### 1、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生产模式

公司光伏设备及元器件根据标准产品与客户定制产品需求的不同，采用不同的生产模式。对于客户定制需求的产品按照采取生产订单生产模式；对于标准产品，按照库存管理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计划、生产、检验”三位一体的工序流程，生产部按照既定的生产计划和生产工艺流程和工艺文件组织生产，实施严密的材料检测、将质量控制贯穿于整个生产过程。品管部门通过进料检验、过程检验、入库检验和出货检验的四重控制，严格按照检验标准和作业指导书的要求操作，确保产品合格率符合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目标和要求，满足客户的需求。

### 2、太阳能发电生产模式

公司建设的光伏发电站并入当地电网后，公司电站后勤人员每天进行电站设备检测、电站负荷检测等方式对电站进行维护，从而保证光伏电池的持续发电运营。

## （三）销售模式

### 1、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公司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模式为直销，目前以国内市场为主。公司设立了市场部，负责公司产品市场推广和品牌战略的制订与实施，包括跟踪、收集和分析行业信息，学术交流与推广，制定产品价格、服务策略，拟定公司销售计划、处理订单、签订合同、执行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等。同时公司设立技术部协同市场部负责公司产品售前、售后的技术服务。

### 2、太阳能发电

公司光伏电站产生的电力并入当地电网，通过电网公司对外销售电力。

##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来源主要为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销售收入、太阳能发电的电费收入。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制造业”（行业代码：C41）和“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D44）；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行业代码：C3825）和“太阳能发电”（行业代码：D441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并实施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下的太阳能发电行业（行业代码：D4415）。

### （一）行业管理与行业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构成了光伏发电行业的行业管理体系，企业在主管部门的产业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的自律规范约束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主承担风险。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和工业和信息化部是光伏发电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进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是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的国家一级协会，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在北京成立。会员单位主要由从事光伏产品、设备、相关辅配料（件）及光伏产品应用的研究、开发、制造、教学、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自愿组成，是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 2、行业主要法规法律及政策

近年来，我国政府与行业组织制订了本行业相关的政策和发展规划，明确了光伏行业的发展方向和产业扶持政策。其中主要的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如下：

（1）2015 年 3 月 16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新能【2015】73 号），通知要求，①2015 年下达全国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 1,780 万千瓦，对规模内的项目具备享受国家可再生能源基金补贴资格。对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及全部自发自用的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限制建设规模，各地区能源主管部门随时受理项目备案，电网企业及时办理并网手续，项目建成后即纳入补贴范围。光伏扶贫试点省区（河北、

山西、安徽、宁夏、青海和甘肃)安排专门规模用于光伏发电试点县的配套光伏电站建设。②鼓励各地区优先建设以 35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东北地区 66 千伏及以下)接入电网、单个项目容量不超过 2 万千瓦且所发电量主要在并网点变电台区消纳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电网企业对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按简化程序办理电网接入手续。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规模应与配套电力送出工程相匹配,原则上单个集中式光伏电站的建设规模不小于 3 万千瓦,可以一次规划、分期建设。

(2) 2015 年 3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意见指出:①积极发展分布式电源。分布式电源主要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电网调节”的运营模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发展融合先进储能技术、信息技术的微电网和智能电网技术,提高系统消纳能力和能源利用效率。②全面放开用户侧分布式电源市场。积极开展分布式电源项目的各类试点和示范。放开用户侧分布式电源建设,支持企业、机构、社区和家庭根据各自条件,因地制宜投资建设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发电以及燃气“热电冷”联产等各类分布式电源,准许接入各电压等级的配电网和终端用电系统。鼓励专业化能源服务公司与用户合作或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建设分布式电源。

(3) 2013 年 9 月 23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66 号),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4) 2013 年 8 月 26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 号),通知指出:①对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全电量补贴的政策,电价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 0.42 元(含税),通过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支付,由电网企业转付;其中,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自用有余上网的电量,由电网企业按照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收购。②对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自用电量免收随电价征收的各类基金和附加,以及系统备用容量费和其他相关并网服务费。

(5) 2013 年 8 月 22 日,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支持分布式光伏发电金融服务的意见》(国能新能【2013】312 号),意见指出,为有效激发分布式光伏发电投资,国家能源局、国家开发银行决定联合支持分布式光伏发电金融服务创新,

国开行支持各类以“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电网调节”方式建设和运营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重点配合国家组织建设的新能源示范城市、绿色能源县、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等开展创新金融服务试点，建立与地方合作的投融资机构，专项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提供金融服务。国开行积极为各类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提供信贷支持。符合国开行直接申请贷款资格的投资主体可直接申请国开行信贷资金支持；对不符合直接申请国开行贷款条件的企业和自然人，采用统借统还的模式给予支持。

(6) 2013年7月15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意见指出，①2013-2015年，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1,000万千瓦左右，到2015年总装机容量达到3,500万千瓦以上。加快企业兼并重组，淘汰产品质量差、技术落后的生产企业，培育一批具有较强技术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提高多晶硅等原材料自给能力和光伏电池制造技术水平，显著降低光伏发电成本，提高光伏产业竞争力。保持光伏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合理份额，对外贸易和投融资合作取得新进展。②对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的政策。根据资源条件和建设成本，制定光伏电站分区域上网标杆电价，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发现价格和补贴标准。根据光伏发电成本变化等因素，合理调减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和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标准。上网电价及补贴的执行期限原则上为20年。根据光伏发电发展需要，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扩大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规模。光伏发电规模与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规模相协调。

(7) 2014年4月30日，湖北省发展改革局和湖北省能源局联合下发《湖北省发展改革委、湖北省能源局关于促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的通知》(鄂发改办〔2014〕194号)，通知对湖北省光伏发电建设管理工作、光伏发电年度规模和计划工作和光伏发电项目备案工作等进行了规范。

(8) 2014年6月10日，宜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宜昌市光伏发电示范工程实施方案》(宜府办发【2014】41号)，提出：①到2018年末，全市光伏发电总装机达到20万千瓦，年发电量18亿度以上，总投资22亿元。②光伏发电示范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享受国家及宜昌市电价补贴。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所发电量国家补贴标准为0.42元/千瓦时，宜昌市地方财政补贴标准为0.25元/千瓦时。光伏电站上网电价标准为1元/千瓦时，宜昌市地方财政补贴标准为0.25元/千

瓦时。根据属地原则，县市和夷陵区项目地方补贴资金由当地财政负责；城区（不含夷陵区）项目地方补贴资金按市区财政体制负担。宜昌市地方财政补贴时间为10年。鼓励各县市区根据本级财政状况增加补贴额度。（3）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等针对电量征收的政府性基金。

以上产业政策的实施将为我国光伏行业发展成规模庞大、市场占有率居世界前列，光伏发电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提供快速成长的良好发展环境。

## （二）行业概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光伏行业，其行业概况如下：

### 1、光伏行业属性

#### （1）光伏行业概念

太阳能是未来最清洁、安全和可靠的能源，发达国家正在把太阳能的开发利用作为能源革命主要内容长期规划。利用太阳能的最佳方式是光伏转换，即利用光伏效应，使太阳光射到硅材料上产生电流直接发电。以硅材料的应用开发形成的光电转换产业链条称之为“光伏行业”，包括高纯多晶硅原材料生产、太阳能电池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相关生产设备的制造等。

#### （2）光伏发电原理

光伏发电是根据光生伏特效应原理，利用太阳能电池将太阳光能直接转化为电能。不论是独立使用还是并网发电，光伏发电系统主要由太阳能电池板（组件）、控制器和逆变器三大部分组成，它们主要由电子元器件构成，不涉及机械部件，具有可靠稳定、寿命长且安装维护简单的优点。从理论上讲，光伏发电技术可以运用于任何需要电源的场合，包括航电器到家用电源、兆瓦级电站到玩具等。

#### （3）光伏发电特点

光伏发电是利用太阳能将光子转化为电子的一个纯物理过程，转化过程不排放任何有害物质，其特点主要包括：①充足性：根据美国能源部报告（2005年4月），世界上潜在水能资源为4.6TW（1TW=10<sup>12</sup>W），其中经济可开采资源为0.9TW；风能实际可开发资源为2-4TW；生物质能约为3TW；海洋能不到2TW；地热能约为12TW；太阳能潜在资源为120,000TW，实际可开采资源高达600TW。②安全性：运行可靠、使用安全；发电规律性强、具有可预测性。③广泛性：生产资料丰富（地壳中硅元素含量位列第二）、建设地域广阔（荒漠、建筑物等）、规模大小皆适宜。④清洁性：无燃料消耗、零排放、无噪声、无污染。

## 2、光伏行业发展情况

### (1) 光伏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光伏行业快速发展，已形成较为完整的光伏制造产业体系。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截止 2014 年全年光伏发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 2,805 万千瓦（折合 28.05GW），同比增长 60%，其中，光伏电站 2,338 万千瓦，分布式 467 万千瓦。光伏年发电量约 25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超过 200%。

2014 年，全国新增并网光伏发电容量 1,060 万千瓦，约占全球新增容量的四分之一，占我国光伏电池组件产量的三分之一，实现了《关于存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提出的平均年增 1,000 万千瓦的目标；其中，新增光伏电站 855 万千瓦，分布式 205 万千瓦。

2014 年，我国光伏电池制造企业继续保持较强国际竞争力，在全球产量排名前 10 名企业中，我国占据 6 席，前 4 名均为我国企业。从光伏上游产业发展情况来看，2014 年，国内多晶硅产量约 13 万吨，同比增幅近 50%，进口约 9 万吨。光伏电池组件总产量超过 3300 万千瓦，同比增长 17%，出口占比约 68%，多数企业产能利用率提高，前 10 家企业的平均产能利用率在 87%以上。

过去的 2014 年，随着国家一系列支持政策的出台，电价补贴标准、备案程序、补贴发放、并网流程等影响光伏行业发展的关键因素得以明确，光伏发电装机继续呈爆发式增长姿态，但较 2014 年年初国家能源局制定的发展目标仍有一定的差距。2014 年全国新增并网光伏发电容量 1,060 万千瓦，仅完成年初目标的 76%，其中力推的分布式光伏仅完成 26%。在节能减排，建设节约型社会的国家战略下，预计 2015 年对光伏行业的政策支持将维持并扩大，2015 年 3 月 16 日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下达 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知明确 2015 年度全国光伏年度计划新增并网规模 17.8GW，较 2014 年实际完成并网规模有近 80%的增长，行业将继续保持高速的成长态势。

### (2) 光伏行业发展前景

2012 年 7 月 7 日，国家能源局下发《太阳能发电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能新能【2012】194 号），指出太阳能发电发展的具体目标是：①到 2015 年年底，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2,100 万千瓦以上，发电量达到 250 亿千瓦时。重点在中东部地区建设与建筑结合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建成分布式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 1000 万千瓦。在青海、新疆、甘肃、内蒙古等太阳能资源和未

利用土地资源丰富地区，以增加当地电力供应为目的，建成并网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 1000 万千瓦。以经济性与光伏发电基本相当为前提，建成光热发电总装机容量 100 万千瓦。②光伏电池基础研究与技术创新能力取得长足进步，建立比较完整的材料、生产装备、系统集成和辅助服务产业体系，光伏电池转化效率继续提高，产业链全面优化，光伏电池技术和成本的全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③在“十二五”发展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太阳能发电产业化发展，到 2020 年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5,000 万千瓦，使我国太阳能发电产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3、我国光伏行业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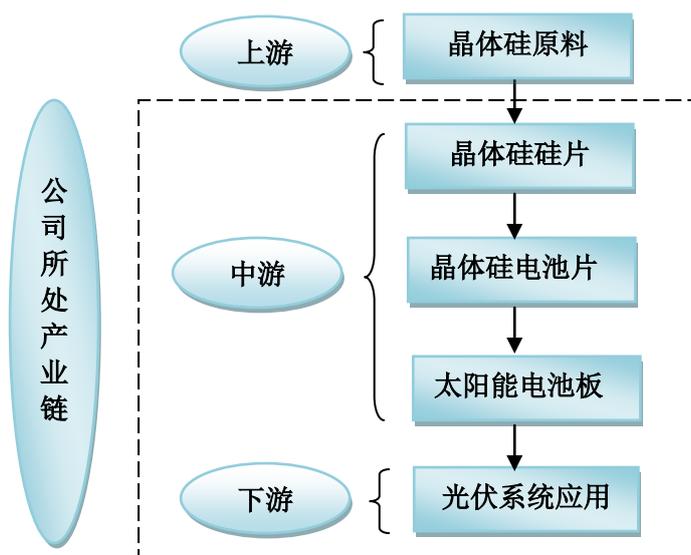
我国光伏行业是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2014 年，全国新增并网光伏发电容量 1,060 万千瓦，约占全球新增容量的四分之一，2014 年，我国光伏电池制造企业继续保持较强国际竞争力，在全球产量排名前 10 名企业中，我国占据 6 席，前 4 名均为我国企业。

2015 年中国有望保持全球第一大光伏市场的地位，全国新增光伏并网装机容量 17.8GW 的目标有可能超额完成。

#### （三）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包括单晶硅硅片、单晶硅电池片和太阳能电池板等，公司提供的服务为太阳能发电服务，处于光伏行业的中游和下游。公司通过垂直一体化的方式，打通“硅晶电池—太阳能电池板—光伏系统应用”间的产业链，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主要为晶体硅原材料生产企业，下游为电网企业。

光伏产业链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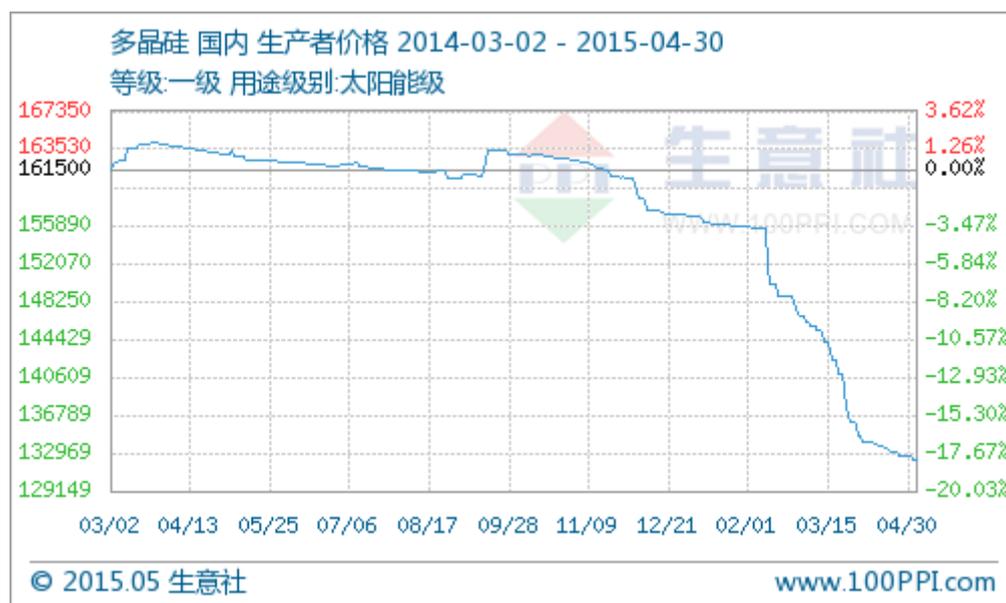


### 1、上游行业背景

公司上游行业主要为晶体硅原料生产企业，即多晶硅原料生产企业。

光伏产业链的初级原材料主要为多晶硅。2008 年以前多晶硅供不应求，随着市场需求的急剧增加，价格曾经突破每公斤 500 美元。随着近年来国内多晶硅产能大幅释放，供大于求的局面使多晶硅价格迅速下滑。

据生意社网站统计，2015 年 4 月初国内多晶硅的市场价均价为 134,750 元/吨，4 月末国内多晶硅价格 132,333 元/吨，跌幅为 1.79%，较去年同期价格下跌 18.81%。



数据来源：生意社网站，<http://www.100ppi.com>

据光伏太阳能网数据，2014年，包括江苏中能、特变电工、洛阳中硅、大全新能源、宜昌南玻、神州硅业、亚洲硅业、四川瑞能、内蒙晶阳、盾安光伏在内的十家主要多晶硅企业总产能达到132,500吨，总产量达到121,500吨。

据光伏太阳能网数据，2014年我国多晶硅产量达到13万吨，进口总量10万吨，2014年我国多晶硅产量达到全球产量的43%。2014年1-11月，我国硅片出口总额为20亿美元。其中，多晶硅片出口总额约为11.93亿美元，单晶硅片出口总额约为8.12亿美元。硅片主要出口区域为中国台湾、韩国、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日本，占比达93%。2014年硅片产量预计达到50GW，达到全球产量的76%。

随着国内多晶硅主要生产企业产能的逐步恢复以及受进口多晶硅原料增多的冲击，国内多晶硅库存居于高位且价格竞争激烈，多晶硅市场价格持续下滑。

### 3、下游行业背景

#### (1) 光伏设备级及元器件制造的下游行业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的下游行业为光伏组件行业、光伏电站。

#### (2) 太阳能发电的下游行业

公司太阳能发电的下游行业为电网企业，公司光伏电站发电通过电网公司输送至千家万户。

2013年8月26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号），通知指出：（1）对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全电量补贴的政策，电价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0.42元（含税），通过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支付，由电网企业转付；其中，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自用有余上网的电量，由电网企业按照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收购。（2）对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自用电量免收随电价征收的各类基金和附加，以及系统备用容量费和其他相关并网服务费。

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电网企业支持光伏发电并网。据国家电网数据显示，2014年8月，国家电网新增并网光伏发电35万千瓦，至此，国家电网经营区域内累计并网光伏发电容量达到1,848万千瓦。

#### (四)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状况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 1、英利绿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英利绿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1 日, 2007 年 6 月 8 日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证券代码为: YGE.N。英利绿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太阳能光伏产品专业制造商, 目前具备 100 兆瓦电池组件的生产能力, 主要从事电池组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以及并网、离网光伏应用系统的设计、销售和安装。其产品和服务覆盖了从制造多晶硅锭、硅片、光伏电池片、光伏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到光伏系统集成和安装服务的整个光伏产业链。销售产品遍及中国、德国、西班牙、奥地利、荷兰和美国。

## 2、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1 日, 注册资本为 42,0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 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装置安装; 多晶铸锭、单晶硅棒、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制造; 太阳能、光能技术开发; 销售自产产品; 从事多晶硅、机械设备、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集成装置、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 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咨询服务; 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 光伏产品的检测服务(凭实验室认可证书所列检测服务项目经营)。

## 3、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 2007 年 11 月 13 日于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证券代码: 03800.HK。据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网站显示, 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多晶硅生产企业之一, 截至 2013 年底, 多晶硅产能为 6.5 万吨/年, 硅片产能达 12 吉瓦。

## 4、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1,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 生产和销售高科技绿色电池产品(太阳能电池: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薄膜太阳能电池及其组件), 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南玻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处于南玻集团完整太阳能产业链的末端, 专业从事晶硅太阳能电池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5、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36,250 万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002610。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太阳能器材专用高档五金件、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太阳能发电板封装膜；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施工；光伏光热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光伏光热电站的技术开发、项目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铝锭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 （五）行业壁垒

### 1、技术壁垒

光伏发电行业融合了计算机软件开发、机械设计、电气制造、半导体、人工晶体等多项学科和多项先进技术，综合性非常强，不同企业产品的系统设计、技术要求、生产模式也不相同。此外，光伏组件的生产工艺复杂，新进入光伏行业的企业缺乏一定的技术积累和工艺探索，较难直接开展高端技术的研发并大规模生产性能稳定的终端产品。因此，经验和技术的积累是新加入光伏行业的壁垒。

### 2、人才壁垒

随着光伏企业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客户对光伏组件封装的经济效益、自动化程度需求的不断提高，促使企业不断增强其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力度，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由于光伏行业综合性强，专业人才不仅需要具备一定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还要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指导生产和培训。目前，国内具有上述背景的专业人才较为紧缺，将对新进入者形成一定的壁垒。同时，该行业还需要大批熟练的技术工人，一些关键工艺岗位需要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优秀技术工人才能胜任，而这些优秀技术工人的培养需要几年的时间，对新进入者有一定的人才壁垒。

### 3、资金壁垒

建设光伏电站需要大量资金，且项目建设期长，项目回收期约为 7-10 年。巨大的资金需求量对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资金壁垒。

## （六）行业区域性、周期性与季节性特征

### 1、行业的区域性

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从消费市场分布来看，由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等国家或地区经济发达，对能源消耗、环境保护、气候变化等问题也更为重视，因此较早便出台了各项政策鼓励太阳能发电应用。目前，全球太阳能

光伏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德国、意大利、日本和美国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而随着光伏发电成本下降和其他国家对太阳能发电的重视、推广，消费市场将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扩大。

从生产地区分布来看，目前全球的太阳能生产主要集中在中国（含台湾）、德国、日本、美国等地区。中国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太阳能电池生产国，2010年中国大陆的产量已占全球产量的近50%。随着我国太阳能产业的技术进步和规模扩张，未来光伏行业有进一步向我国集中的趋势。

## 2、行业的周期性

从目前发展阶段看，光伏行业的景气程度受各国产业政策扶持力度的影响较大。当经济景气时，政府具备更强的实力扶持光伏行业，从而推动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而当经济低迷时，政府经济实力下降，补贴力度也将减小，光伏行业的市场需求会受到一定影响。因此，太阳能光伏行业需求随着各国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存在一定的周期性。

目前，伴随着全球各大经济体逐步走出金融危机的阴影，世界经济逐渐复苏，包括我国在内的多个国家和地区都出台优惠政策，大力发展太阳能光伏产业，因此预计太阳能光伏行业将保持较长的行业上升期。

## 3、行业的季节性

由于光伏发电系统的建设是露天操作，而世界主要的光伏发电应用市场德国、意大利、美国等地区冬季气温较低，不适合大规模露天建设，再加上受到西方国家圣诞节等节假日因素的影响，因此光伏行业整体显现出一、四季度销售小于二、三季度销售的季节性特征。

###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光伏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光伏产业作为可再生能源的有效利用方式，应用前景十分广阔。近年来，美国、日本、澳大利亚、德国、意大利、法国等发达国家均对光伏发电行业出台了有利的产业补贴和扶持政策。2012年以来，我国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等相关政府部门也出台了一系列的补贴措施，大力扶持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

世界各国推出的扶持政策推动了太阳能光伏发电市场的快速发展，有力的促进了行业技术革新，降低了太阳能光伏的发电成本，太阳能光伏发电对政府扶持

政策的依赖度虽然逐渐降低，但仍旧与政府补贴政策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太阳能光伏补贴政策的扶持力度降低，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2、光伏产业进口国贸易保护政策风险

继欧盟和美国对产自中国的光伏产品实施反补贴反倾销政策之后，2014 年以来更多国家加入对华光伏产品实施贸易保护行列。2014 年 5 月，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宣布对中国光伏产品展开反倾销调查；2015 年 3 月，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发布通报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硅晶光伏组件、层压件产品做出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初步裁定，国内多家中国光伏企业将被征收 9%-286%不等的惩罚性“双反”关税。这种国际贸易摩擦与争端给我国光伏企业海外市场拓展带来了一定的消极影响。若光伏产品进口国实施贸易保护政策或已实施贸易保护政策的光伏产品进口国不改善其贸易保护政策，将使我国光伏制造企业的产品失去价格竞争优势，进而对光伏产品的境外销售构成不利影响。

##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光伏产业链的初级原材料主要为多晶硅料，近年来，由于国内多晶硅产能的大幅释放，供大于求的局面使得多晶硅价格迅速下滑，触及底部，近期价格已有企稳回升的趋势，若未来多晶硅价格持续上涨，可能会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分析

####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是湖北省最大的垂直一体化产业链光伏制造商。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通过 ISO9001、ISO14001 和 OHSAS18001 三大认证体系认证和 TUV 南德产品认证。

公司作为湖北省光伏龙头企业，其位于宜都市的制造基地，年产光伏发电组件能力为 100 兆瓦，已成为国内较大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供应商。

公司已与新疆博乐市签约，计划投资 60 亿元，建设博乐 50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目前，公司已获准在新疆博乐市建设的发电规模已达到 140 兆瓦，为新疆单体最大的光伏电站。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技术优势

公司注重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始终密切跟踪行业内的发展趋势，以保持公司的产品、技术与国内外先进方向保持一致。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湖北省

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42000396，发证时间为：2013年11月27日，有效期为三年，享受15%所得税税收优惠。公司拥有6项实用新型发明专利以及一项独占许可专利技术，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共计4项。

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系统掌握了光伏行业的单晶硅硅片、单晶硅电池片和太阳能电池板的生产和制造技术以及光伏电站的建设技术。

## **(2) 人才优势**

公司现有技术人员45人，占员工人数的27.44%。公司聘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教授1人作为公司的技术总顾问，同时外聘外聘三峡大学教授3人作为公司的外部技术顾问。

公司分别与三峡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建立了太阳能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并作为其教学、实习基地。公司根据国内外市场的需求，开展科技成果的系列化与工程化研究，进行相关学术交流与合作。

## **3、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企业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资产规模均实现了较快发展，但与行业内领先企业、外资企业及跨国企业相比，公司目前资产规模和销售规模还相对较少，属于中小企业，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弱。

### **(2) 融资渠道不足、发展速度受限**

当前公司所处行业为光伏行业中下游，项目建设周期长，回收期约为7-10年，项目前期所需资金量巨大。当前公司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及政府扶持贷款，较为单一的融资渠道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 **(九)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利支持**

光伏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之一，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具体产业政策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一）行业管理与行业法规及政策”相关内容。

#### **(2) 常规能源日益紧缺，太阳能光伏可再生能源行业具有广阔发展前景**

我国是能源消费大国，早在 2002 年我国能源消费已位列全球第二，仅次于美国。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2010 年我国一次能源消费量高达 32.5 亿吨标准煤，居世界首位。为保障能源供给，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我国迫切需要发展包括太阳能、风能、核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

太阳能储量丰富，使用过程不产生环境污染，是典型的可再清洁能源。扩大太阳能应用范围将促进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扩大太阳能光伏电池和组件的市场需求，带动光伏装备企业扩产。

近年来，随着我国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法规、政策相继出台和逐步完善，光伏市场逐步扩大。“十二五”规划（2015 年底完成累计装机容量 35GW）完成在即、“十三五”规划布局（实现累计装机容量达到和超过 10GW）初步定型、国家经济发展模式转型的方针已经确立，能源转型为光伏发电产业和市场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 **（3）原材料成本不断下降以及技术的不断进步提升了光伏产业的竞争力**

太阳能电池组件成本对太阳能发电产业的影响重大，电池组件成本的下降主要来源于四个环节成本的下降：多晶硅价格、硅片厚度、电池的转换效率和配套材料的价格。多晶硅价格从最高 400-500 美元/公斤已经跌到 16-18 美元/公斤左右的水平，多晶硅成本也下降至 12-18 美元/公斤；硅片厚度从 450-500  $\mu\text{m}$  下降到 180  $\mu\text{m}$  左右；配套材料方面呈现价格不断下降趋势，如玻璃价格由最高 120 元/ $\text{m}^2$ 下降至目前的 28 元/ $\text{m}^2$ 左右，EVA 胶膜由最高 40 元/ $\text{m}^2$ 下降至目前的 10 元/ $\text{m}^2$ 左右，TPT 结构背膜价格由最高 200 元/ $\text{m}^2$ 左右下降至目前的 46 元/ $\text{m}^2$ 左右，接线盒也由最高 120 元/个下降至目前的 27 元/个左右。（资料来源：根据 2010 年 9 月 1 日国元证券（香港）出具的《太阳能行业报告》，并结合目前市场价格信息整理）太阳能电池组件成本的降低，将极大地促进光伏发电系统的投资和应用。

## **2、不利因素**

### **（1）光伏产业政策可能调整**

目前，我国对光伏发电行业出台了很多有利的产业补贴和扶持政策，随着光伏行业逐步步入正轨、进入良性循环，未来太阳能光伏补贴政策的扶持力度可能降低，进而对光伏行业产生一定影响。

### **（2）原材料价格波动**

光伏产业链的初级原材料主要为多晶硅料，近年来，由于国内多晶硅产能的大幅释放，供大于求的局面使得多晶硅价格迅速下滑，触及底部，近期价格已有企稳回升的趋势，如未来价格上涨过快、幅度过大，将会对光伏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0年11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张崇超、赵建华、杜军桦、傅强、张华等5名董事组成，在公司运行过程中，董事会成员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董事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届监事会由葛化军、杨晓艳、甘业荣等3名监事组成。在公司运行过程中，监事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发挥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作用。

2015年5月17日，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修改了《公司章程》，并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至此，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机构，公司还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科学和规范。

#####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为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自设立起即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就变更经营范围、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年度财务决算等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决策程序，执行相关决议，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健全及运行，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15次股东大会、22次董事会、12次监事会。公司三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均能有效执行，运作规范。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设立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财务总监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将争议提交宜昌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宜昌仲裁解决；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经营业务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公司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公司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经营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公司相关业务许可和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公司规范经营，人员配备、资产和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条件仍符合主要业务开展所需资质证书的申请条件，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公司环境行为良好、合法合规，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成立了九州方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统领公司安全生产事宜，从制度和组织上有效的控制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风险，且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和期后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纠纷或处罚，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公司生产并销售的产品符合相应的行业标准，公司的质量标准合法合规，未违反相应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质量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均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发电，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从采购、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电站运营的全套业务流程，并制定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各流程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

效。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二）资产独立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均由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自行购建，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

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并制定有关劳动、人事、工资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独立开具银行账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混合纳税的情形。

##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各组

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崇超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宜都商城	80.00%	房地产开发；房屋、集贸市场摊位出租、出售；非金属矿产品（不含煤炭）加工、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国家限制产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建材、装饰材料、家俱、摩托车及配件、农机配件批发、零售（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贸易
2	名都物业	55.00%	物业管理、二手房经营、交易服务、房屋出租；电梯安装、维修、销售；中餐	物业管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崇超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均与公司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崇超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以及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 （一）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二）关联交易”相关内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公司最近两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 **1、制度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进行了制度安排，同时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应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①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②《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八条规定：拟投资项目涉及关联方交易的，还需满足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

制度的规定。

####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涉及关联担保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书面同意。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在审议本制度第十条第（四）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

第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2、具体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崇超先生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本人在具有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期间，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及市场价进行交易，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是否冻结、质押
1	张崇超	董事长兼总经理	194,000,000	97.00%	否
2	林祥君	董事	2,000,000	1.00%	否
合计			196,000,000	98.00%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崇超先生与董事杨晓艳女士为夫妻关系，董事林祥君先生为张崇超先生之妹夫，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 1、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 2、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1) 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自愿锁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2) 其他重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崇超先生做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公司关系
张崇超	董事长、总经理	宜都商城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宏基置业	首席代表	关联方
		方园投资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名都物业	首席代表	关联方
		浙江九州	董事	关联方
		青农科技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杨晓艳	董事	宏基置业	董事	关联方
		金湖建设	董事	关联方
		宜都商城	总经理	关联方
		方园投资	总经理	关联方
		名都物业	总经理	关联方
林祥君	董事	方园投资	副总经理	关联方
王 锋	董事	湖北诚业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非关联方
庄情谊	监事	方园投资	财务经理	关联方
龚会达	财务总监	宜都中启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崇超	董事长、总经理	宜都商城	1,600.00	80.00%
		名都物业	27.50	55.00%
		星星宏基置业	750.00	15.00%
		方园投资	3,150.00	21.00%
		浙江九州	1,200.00	40.00%
		宏基置业（注1）	2,310.00	42.00%
		星星轮毂（注2）	300.00	15.00%
		青农科技（注3）	92.40	11.55%
杨晓艳	董事	宜都商城	400.00	20.00%
		方园投资	10,350.00	69.00%
		宏基置业（注1）	165.00	3.00%
		青农科技（注3）	303.60	37.95%
王锋	董事	湖北诚业律师事务所	-	-
龚会达	财务总监	宜都中启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00	100.00%

注1：张崇超直接投资宏基置业1,650万元，通过宜都商城间接投资660万元，合计投资2,310万元；杨晓艳通过宜都商城间接投资宏基置业165万元。

注2：张崇超通过星星宏基置业间接投资星星轮毂300万元。

注 3：张崇超通过方园投资间接投资青农科技 92.40 万元；杨晓艳通过方园投资间接投资青农科技 303.60 万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合法合规。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规规定或与原单位的约定，或存在有关上述禁业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10 年 11 月，九州方园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张崇超、赵建华、杜军桦、傅强、张华五人为公司董事，组成董事会。

2、2011 年 6 月 10 日，九州方园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张崇超、赵建华、杜军桦、陈日鸿、陈威、杨晓艳、傅强七人为公司董事。

3、2015 年 5 月 17 日，九州方园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张崇超、杨晓艳、林祥君、周宗枚、王锋五人为公司董事。

###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10 年 11 月，九州方园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葛化军、杨晓艳二人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甘业荣组成监事会。

2、2011 年 6 月 10 日，九州方园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葛化军、刘荣生、张妙普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华、蒋茜茜组成公司监事会。

3、2015年5月17日，九州方园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凌授起、庄情谊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胡圣芳组成公司监事会。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0年11月，九州方园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崇超担任公司总经理；

2、2011年6月10日，九州方园召开董事会，决议聘任张崇超担任公司总经理；

3、2015年5月26日，九州方园召开董事会，决议聘任张崇超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杨安文、周宗枚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宗枚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龚会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在于：1、公司股东层面的股权转让，部分股东转让股权后便不再被推选为董事和监事；2、公司在日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对公司治理、管理、监督的正常调整，公司从经营管理和完善内部治理的角度考虑，增加了高级管理人员，而总经理一直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崇超先生担任。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变化并未改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地位，且增加高级管理人员数量有利于完善公司内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 (一)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0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920,583.10	355,814.76	23,868,087.85
应收票据	-	-	550,000.00
应收账款	4,809,667.72	2,054,847.86	56,657,868.70
预付款项	4,635,675.79	21,019,850.27	38,240,123.74
其他应收款	10,596,823.34	54,391,091.18	69,263,780.70
存货	23,229,489.96	37,834,543.08	78,785,583.70
其他流动资产	17,943,171.76	23,134,756.20	18,158,833.71
<b>流动资产合计</b>	<b>63,135,411.67</b>	<b>138,790,903.35</b>	<b>285,524,278.40</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498,944,387.66	375,535,195.87	562,873,762.04
在建工程	78,096,290.18	57,958,903.78	209,387,781.44
工程物资	258,145.09	258,145.09	299,124.58
无形资产	71,388,900.18	71,917,544.78	53,730,464.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107.98	490,598.61	672,973.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680,786.47	63,132,023.15	51,516,083.4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83,628,617.56</b>	<b>569,292,411.28</b>	<b>878,480,189.56</b>
<b>资产总计</b>	<b>746,764,029.23</b>	<b>708,083,314.63</b>	<b>1,164,004,467.9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7,000,000.00	52,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票据	-	-	80,196,625.88
应付账款	277,944,135.63	224,645,950.53	321,117,691.57
预收款项	2,631,881.38	3,928,506.22	70,827.44
应付职工薪酬	1,117,148.30	1,707,496.68	1,325,428.10
应交税费	6,042,773.00	5,481,014.75	3,938,393.29
应付利息	1,536,268.87	365,518.87	964,029.00

项 目	2015. 0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其他应付款	64, 513, 789. 11	88, 317, 477. 42	57, 464, 303.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4, 500, 000. 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450, 785, 996. 29</b>	<b>376, 445, 964. 47</b>	<b>539, 577, 298. 5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431, 500, 000. 00
递延收益	22, 172, 027. 78	23, 061, 472. 22	18, 837, 472. 2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2, 172, 027. 78</b>	<b>23, 061, 472. 22</b>	<b>450, 337, 472. 22</b>
<b>负债合计</b>	<b>472, 958, 024. 07</b>	<b>399, 507, 436. 69</b>	<b>989, 914, 770. 73</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200, 000, 000. 00	200, 000, 000. 00	200, 000, 000. 00
资本公积	-	27, 000, 000. 00	30, 000, 000. 00
盈余公积	2, 882, 574. 58	2, 882, 574. 58	-
未分配利润	923, 996. 48	8, 752, 167. 30	-56, 505, 542. 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 806, 571. 06	238, 634, 741. 88	173, 494, 457. 81
少数股东权益	69, 999, 434. 10	69, 941, 136. 06	595, 239. 4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73, 806, 005. 16</b>	<b>308, 575, 877. 94</b>	<b>174, 089, 697. 2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46, 764, 029. 23</b>	<b>708, 083, 314. 63</b>	<b>1, 164, 004, 467. 96</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 008, 467. 46</b>	<b>94, 571, 279. 77</b>	<b>39, 756, 162. 93</b>
减：营业成本	2, 603, 427. 21	40, 386, 549. 40	21, 187, 562. 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	73, 951. 02	97, 550. 63
销售费用	195, 891. 55	664, 031. 98	2, 144, 959. 33
管理费用	11, 913, 466. 93	31, 200, 619. 21	25, 015, 682. 17
财务费用	2, 211, 588. 70	48, 433, 840. 69	18, 568, 174. 50
资产减值损失	-1, 559, 165. 42	-1, 002, 421. 96	1, 319, 497. 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62, 206, 070. 8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b>	<b>-12, 356, 741. 51</b>	<b>37, 020, 780. 31</b>	<b>-28, 577, 263. 95</b>

加：营业外收入	4,817,614.36	32,081,578.65	21,488,724.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4,550.78	-	928,435.48
减：营业外支出	255.00	584,985.64	57,119.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21,653.24	-
<b>三、利润总额</b>	<b>-7,539,382.15</b>	<b>68,517,373.32</b>	<b>-7,145,658.91</b>
减：所得税费用	230,490.63	439,523.12	268,260.70
<b>四、净利润</b>	<b>-7,769,872.78</b>	<b>68,077,850.20</b>	<b>-7,413,919.6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28,170.82	68,140,284.07	-7,388,704.43
少数股东损益	58,298.04	-62,433.87	-25,215.18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34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34	-0.04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7,769,872.78</b>	<b>68,077,850.20</b>	<b>-7,413,919.6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综合收益总额	-7,828,170.82	68,140,284.07	-7,388,704.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298.04	-62,433.87	-25,215.1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1,686.99	53,461,224.26	60,802,419.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19,711.13	67,791,528.78	135,792,305.1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921,398.12</b>	<b>121,252,753.04</b>	<b>196,594,724.5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6,975.88	4,020,338.14	72,509,255.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2,541.31	9,674,542.83	13,233,003.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428.69	1,446,978.99	1,018,913.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77,156.81	117,790,980.18	105,128,865.8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2,844,102.69</b>	<b>132,932,840.14</b>	<b>191,890,038.6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922,704.57</b>	<b>-11,680,087.10</b>	<b>4,704,685.8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202,881,201.1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202,881,201.19</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453,760.73	425,030,283.28	271,022,955.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453,760.73</b>	<b>425,030,283.28</b>	<b>271,022,955.6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453,760.73</b>	<b>-222,149,082.09</b>	<b>-271,022,955.6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7,0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642,000,000.00	24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5,000,000.00</b>	<b>709,000,000.00</b>	<b>276,000,0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454,000,000.00	3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58,766.36	44,683,103.90	16,888,207.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58,766.36</b>	<b>498,683,103.90</b>	<b>50,388,207.8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941,233.64</b>	<b>210,316,896.10</b>	<b>225,611,792.2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564,768.34</b>	<b>-23,512,273.09</b>	<b>-40,706,477.5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814.76	23,868,087.85	64,574,565.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0,583.10	355,814.76	23,868,087.85
----------------	--------------	------------	---------------

## (二) 报告期内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2,749.24	278,894.97	1,074,842.33
应收票据	-	-	550,000.00
应收账款	199,600,518.51	79,924,414.58	39,040,110.82
预付款项	4,326,894.29	21,154,134.51	100,225,905.77
其他应收款	81,033,940.00	113,171,317.34	328,692,031.18
存货	23,168,908.05	33,385,739.80	78,720,001.79
其他流动资产	4,689,625.57	9,525,406.28	2,813,122.60
<b>流动资产合计</b>	<b>312,952,635.66</b>	<b>257,439,907.48</b>	<b>551,116,014.49</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127,207,147.50	100,207,147.50	171,227,147.50
固定资产	136,526,624.99	135,385,959.63	152,445,824.00
在建工程	78,096,290.18	57,958,903.78	2,218,787.46
工程物资	258,145.09	258,145.09	299,124.58
无形资产	71,368,218.55	71,908,570.43	53,716,817.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144.68	395,050.16	505,286.9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13,611,570.99</b>	<b>366,113,776.59</b>	<b>380,412,987.53</b>
<b>资产总计</b>	<b>726,564,206.65</b>	<b>623,553,684.07</b>	<b>931,529,002.0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7,000,000.00	52,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票据	-	-	30,196,625.88
应付账款	278,905,614.85	224,255,211.04	221,091,965.09
预收款项	5,390,689.55	5,454,089.55	89,848,613.82
应付职工薪酬	733,804.78	1,197,244.12	779,050.43
应交税费	5,775,627.23	5,195,061.60	3,453,364.70
应付利息	1,536,268.87	365,518.87	-
其他应付款	71,858,598.79	83,199,340.85	311,786,349.33
<b>流动负债合计</b>	<b>461,200,604.07</b>	<b>371,666,466.03</b>	<b>717,155,969.25</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22,172,027.78	23,061,472.22	18,837,472.2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2,172,027.78</b>	<b>23,061,472.22</b>	<b>18,837,472.22</b>
<b>负债合计</b>	<b>483,372,631.85</b>	<b>394,727,938.25</b>	<b>735,993,441.47</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2,882,574.58	2,882,574.58	-
未分配利润	40,309,000.22	25,943,171.24	-4,464,439.4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43,191,574.80</b>	<b>228,825,745.82</b>	<b>195,535,560.5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26,564,206.65</b>	<b>623,553,684.07</b>	<b>931,529,002.02</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98,192,839.94</b>	<b>345,067,595.13</b>	<b>312,869,808.72</b>
减：营业成本	76,433,430.34	309,797,792.29	264,190,318.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456.00
销售费用	498,829.81	2,573,481.52	3,940,891.45
管理费用	10,854,865.27	25,269,668.34	20,428,770.20
财务费用	2,211,964.24	5,459,901.76	3,450,279.81
资产减值损失	-1,599,369.82	-734,911.94	440,100.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493,224.27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b>	<b>9,793,120.10</b>	<b>2,208,438.89</b>	<b>20,418,992.17</b>
加：营业外收入	4,812,614.36	31,694,000.75	21,488,724.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4,550.78	-	928,435.48
减：营业外支出	-	502,017.58	19,478.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21,653.24	-
<b>三、利润总额</b>	<b>14,605,734.46</b>	<b>33,400,422.06</b>	<b>41,888,238.21</b>
减：所得税费用	239,905.48	110,236.79	-15,499.09
<b>四、净利润</b>	<b>14,365,828.98</b>	<b>33,290,185.27</b>	<b>41,903,737.30</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472.13	278,756,497.82	454,840,845.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82,081.53	210,971,089.36	229,467,07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47,553.66	489,727,587.18	684,307,919.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37,995.42	192,837,096.16	249,701,756.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9,293.30	5,917,796.78	10,833,743.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00.00	301,633.01	335,253.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84,144.31	331,938,848.00	387,530,53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34,933.03	530,995,373.95	648,401,285.5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087,379.37</b>	<b>-41,267,786.77</b>	<b>35,906,633.7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3,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3,0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52,545,266.24	4,350,896.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9,000,000.00	3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1,545,266.24	34,350,896.1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b>	<b>51,454,733.76</b>	<b>-34,350,896.1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8,000,000.00	3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58,766.36	2,982,894.35	3,086,047.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8,766.36	10,982,894.35	36,586,04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41,233.64	-10,982,894.35	-36,586,047.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145.73	-795,947.36	-35,030,310.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894.97	1,074,842.33	36,105,152.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749.24	278,894.97	1,074,842.33

## 二、报告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4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 (1) 2013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1	博州新能源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	博乐新能源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	方园光伏	51.00%	51.00%	投资设立
4	宜天宝	100.00%	100.00%	并购
5	德国九州方园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 (2) 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1	博乐新能源	58.82%	58.82%	投资设立
2	宜天宝	100.00%	100.00%	并购
3	德国九州方园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 (3)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合并报表范围公司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4月
1	博州新能源	√	-	-
2	博乐新能源	√	√	√
3	方园光伏	√	-	-
4	宜天宝	√	√	√
5	德国九州方园	√	√	√

2014年10月30日，公司注销方园光伏；2014年12月22日，公司出售博州新能源100%股权。

2015年1月27日，新疆新能源设立；2015年4月23日，宜昌新能源设立。截止本2015年4月30日，新疆新能源和宜昌新能源尚未缴纳注册资本，2015年1-4月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 各子公司设立或收购目的、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

报告期内，博州新能源、博乐新能源、新疆新能源、宜昌新能源、九州阳光能源均独立运营单体光伏电站，承担九州方园各个单体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行及维护业务，为母公司业务的下游环节。

方园光伏设立时的定位为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相当于母公司的销售部门，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九州方园为理顺母公司的产供销关系，减少业务环节，由母公司自身直接对外销售并于2014年10月30日将方园光伏予以注销。

宜天宝是由实际控制人张崇超持股44.44%、张崇超妻子杨晓艳持股55.56%的关联公司；同时，宜天宝自设立以来，从九州方园采购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对外销售。为消除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公司于2015年4月收购宜天宝100%股权；目前，宜天宝主要从事贸易业务。

德国九州方园主要负责公司在德国及欧洲国家进行市场开拓、品牌推广等工作，目前暂未有收入，为母公司业务在欧洲市场的拓展。

### 三、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4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 2526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当地货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4（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

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应当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母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母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母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合并范围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0、（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

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 7、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

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

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是：年末应收款项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 ②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个别认定法组合

个别认定法主要包括：

- ① 对关联方资金往来采取个别认定，除非有证据表明关联方资金往来不能收回，否则对其不计提坏账准备；
- ② 其他往来款个别认定：有确定证据表明回收风险极低，对其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个别认定法组合以外及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组合成账龄分析法组合，并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20.00	2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9、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将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委外加工物资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原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或领用的实际成本。工程施工按实际支出入账，期末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合同收入，按配比原则结转营业成本；低值易耗品领用采用一次摊销法计入有关成本、费用项目。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计算。

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期末对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

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的价值以后期间又得以恢复，在原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 （4）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 10、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

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中“四、4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核算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 12、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4.00	4.80
机器设备	5 年-10 年	4.00	9.60-19.2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年-5 年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5 年	4.00	19.2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中“四、17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其他注释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3、在建工程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

融资产减值”。

####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5、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特许经营权（BOT 项目运营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权和特许经营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

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本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BOT 业务所建造基础设施不作为项目公司的固定资产。

## 16、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指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经营性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

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8、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9、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对于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

## 20、收入

### (1) 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 ①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②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2）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本公司所涉及的收入主要为电费收入 and 产品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电力销售：公司太阳能电站发电主要销售给国家电网公司，公司每月与国家电网公司就当月发电量进行核对，双方核对后出具电量结算单，公司根据相关电量金额确认当期收入；

产品销售：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光伏设备及元器件。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在所有权转移或实际交付并经客户验收时确认销售收入。

##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

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3、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

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4、持有待售资产**

若本公司已就处置某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组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的商誉。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 **25、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7）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

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 27、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说明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 (3)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事项，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其重大变化说明

#### 1、营业收入按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00.85	100.00%	9,457.13	100.00%	3,975.6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300.85	100.00%	9,457.13	100.00%	3,975.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

####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太阳能发电	295.43	98.20%	9,261.10	97.93%	3,889.10	97.82%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5.42	1.80%	196.03	2.07%	86.52	2.18%
合计	300.85	100.00%	9,457.13	100.00%	3,975.62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太阳能发电收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975.62万元、9,457.13万元、300.85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构成有所差异所致：

(1) 2013 年度，公司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收入为 86.52 万元，太阳能发电收入为 3,889.10 万元，其中太阳能发电收入主要是 2012 年 12 月 27 日开始并网发电的博州新能源 30MW 光伏电站于 2013 年度实现的发电收入。

(2) 2014 年度，公司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收入为 196.03 万元，太阳能发电收入为 9,261.10 万元，为上述 30MW 光伏电站及 2013 年 12 月 30 日开始并网发电的博州新能源 70MW 光伏电站于 2014 年度实现的发电收入。

(3) 2015 年 1-4 月，公司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收入为 5.42 万元，太阳能发电收入为 295.43 万元，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开始并网发电的博乐新能源 60MW 光伏电站于当期实现的发电收入。

###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主要为华中和西北地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地区	17.61	5.85%	47.10	0.50%	28.56	0.72%
西北地区	283.24	94.15%	9,214.80	97.44%	3,868.67	97.31%
华东地区	-	-	195.23	2.06%	78.39	1.97%
合 计	300.85	100.00%	9,457.13	100.00%	3,975.62	100.00%

公司华中地区收入主要为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收入，西北地区主要为太阳能发电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华中、西北地区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03%、97.94%和 100%。

### 4、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毛利率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太阳能发电	39.88	13.50	5,531.94	59.73	2,255.81	58.00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0.62	11.53	-113.47	-57.88	-398.95	-461.15
合 计	40.50	13.46	5,418.47	57.30	1,856.86	46.71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司太阳能发电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8.00%、59.73%和 13.50%，其中，2015 年 1-4 月毛利率较 2013 年度、2014 年

度低，主要是因为博乐新能源光伏电站处于并网测试阶段初期，实现的太阳能发电收入相对较少，而光伏电站所需要计提的折旧费用等固定成本相对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主要用于自身的电站建设，小部分质量存在瑕疵的产品对外销售，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公司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对外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461.15%、-57.88%和11.53%，毛利率较低甚至出现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对外销售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属于检验质量未达到优质级别或存在瑕疵的产品，售价较低所致。

## 5、净利润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776.99	6,807.79	-741.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2.82	6,814.03	-738.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69.74	-2,659.17	-2,969.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75.57	-2,647.77	-2,967.16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扩大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博州新能源100兆瓦光伏电站、博乐新能源80兆瓦光伏电站，九州方园生产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绝大部分用于博州新能源、博乐新能源的光伏电站建设，在合并报表上予以抵消，不产生利润；同时九州方园生产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固定资产设备原值金额较大，博州新能源和博乐新能源光伏电站的资产设备原值金额亦较大，产生较多的固定资产折旧；另外公司有164名员工，发生的管理费用和工资成本金额均较大；上述电站，博州新能源2012年12月27日并网发电30兆瓦，2013年12月30日并网发电70兆瓦，博乐新能源2014年12月30日并网发电20兆瓦，当年产生的收入小于公司的成本、费用金额。

综上，因上述电站资金需求量大且需并网发电后方可产生发电收入，相应的公司盈利能力在报告期未能很好体现，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数。

### (二)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万元）	19.59	66.40	214.50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管理费用（万元）	1,191.35	3,120.06	2,501.57
其中：研发费用（万元）	271.16	217.99	152.66
财务费用（万元）	221.16	4,843.38	1,856.82
<b>期间费用合计</b>	<b>1,432.10</b>	<b>8,029.84</b>	<b>4,572.89</b>
营业收入（万元）	300.85	9,457.13	3,975.6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51	0.70	5.4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95.99	32.99	62.92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0.13	2.31	3.8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3.51	51.21	46.71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b>	<b>476.01</b>	<b>84.90</b>	<b>115.03</b>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金额合计分别为 4,572.89 万元、8,029.84 万元、1,432.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5.03%、84.90%、476.01%。

201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金额为 8,029.84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加 3,456.95 万元，增幅为 75.60%，主要是因为博州新能源 70MW 光伏电站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并网发电，相应的项目借款利息费用停止资本化而计入财务费用所致。

2015 年 1-4 月，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76.01%，主要因为 2015 年 1-4 月博乐新能源光伏电站处于并网测试阶段初期，太阳能发电收入相应较少，而折旧费用等固定发生的期间费用相应较高所致。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社保和福利	3.97	31.67	63.45
展会费	15.62	13.91	49.73
物流费	-	-	73.55
差旅费	-	4.39	11.58
其他	-	16.43	16.19
<b>合 计</b>	<b>19.59</b>	<b>66.40</b>	<b>214.50</b>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214.50

万元、66.40万元和19.59万元，其中，2014年度销售费用金额较2013年度降低148.10万元，降幅为69.04%，主要系公司2014年将生产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主要用于自身的光伏电站建设，降低了对外销售的比例，相应的销售费用降低所致。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社保和福利	94.16	580.55	657.84
折旧费用	465.57	1,077.74	638.96
研发费用	271.16	217.99	152.66
水电气费	102.28	204.72	131.47
税费	61.35	232.23	145.12
差旅费	16.17	185.10	128.37
无形资产摊销	54.04	162.39	92.58
车辆费	8.07	82.39	104.71
业务招待费	6.53	114.03	138.11
中介费用	42.75	74.07	90.46
办公费	44.14	111.97	71.37
其他	25.13	76.88	149.92
<b>合 计</b>	<b>1,191.35</b>	<b>3,120.06</b>	<b>2,501.57</b>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2,501.57万元、3,120.06万元、1,191.35万元，其中，2014年度管理费用金额较2013年度增加618.49万元，增幅为24.72%，主要系博州新能源70MW光伏电站于2013年12月30日开始并网发电，相应的折旧费用、水电气费、税费、差旅费、无形资产摊销等有所增加。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公司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152.66万元、217.99万元、271.16万元，主要核算研发部门领用的材料费用及工资、社保和福利、专利申请费和认证费用等支出。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22.95	4,504.86	1,688.82
减：利息收入	2.08	19.46	23.51
汇兑损益	-	-	1.61
手续费支出	0.29	32.79	26.23
其他	-	325.19	163.66
<b>合 计</b>	<b>221.16</b>	<b>4,843.38</b>	<b>1,856.82</b>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1,856.82万元、4,843.38万元、221.16万元，其中，2014年度财务费用金额为4,843.38万元，较2013年度增加2,986.56万元，增幅为160.84%，主要系博州新能70MW光伏电站于2013年12月30日并网发电，公司2014年度对博州新能源向国家开发银行借取的4.46亿元贷款利息予以费用化计入财务费用所致。

###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收益	-	6,220.61	-

2014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6,220.61万元，主要包括：公司出售博州新能源100%股权，确认投资收益6,269.99万元；当年注销子公司光伏应用，确认投资收益-49.38万元。

报告期内，除上述投资收益外，公司无其他重大投资收益情形。

###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46	-22.17	92.8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8.24	3,020.60	2,025.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 度	2013 度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144.3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88.98	96.69	85.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4	6.93	24.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6,220.61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92.75	9,466.96	2,228.2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2.75	9,466.96	2,228.2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5.16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92.75	9,461.80	2,228.29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拨款文件	2015年 1-4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 收益相关
新能源与环保新兴产业发展奖励奖金	都财建发【2011】56号	1.97	5.90	5.90	资产
2011年省光电子信息专项项目投资计划	都发改【2011】283号	4.44	13.33	11.11	资产

1.3MW 太阳能光电建筑生产项目可再生能源补贴	财建【2012】337号	24.20	79.87	16.93	资产
2012年省低碳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财政拨款	宜发改环资【2012】383号	3.33	10.00	3.33	资产
厂房屋顶 3MW 太阳能光电建筑生产项目专项资金拨款	鄂财建发【2013】37号	55.00	181.50	38.50	资产
财政拨付2013年科学技术-技术研学技术与开发	都财预发【2013】78号	-	-	1,200.00	收益
财政拨付2013年资源勘探电力信息事务—支出中小企业发展与管理—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与管理	都财预发【2013】79号	-	-	620.00	收益
财政拨付2012年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宜市财企发【2012】903号	-	-	60.00	收益
低碳经济发展专项补贴资金	鄂发改环资【2013】777号	-	-	70.00	收益
2014年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	都财预发(2014)36号	-	1,088.00	-	收益
2014年科学技术支出-技术与研究开发	都财预发(2014)37号	-	1,500.00	-	收益
财政补贴非晶硅薄膜材料及 HIT 电池技术研发	鄂财企发(2013)85号	-	50.00	-	收益
2014 宜昌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PERC 太阳能电池材料研发开发	宜市财企发(2014)364号	-	30.00	-	收益
生活区热水器专项资金	-	-	21.00	-	收益
博州新能源收到商信委扶持资金	-	-	20.00	-	资产
财政补贴2013年展会费用	都政发【2009】2号	-	1.00	-	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宜发(2013)19号	30.00	20.00	-	收益
财政贴息补助(战略新兴产业贷款贴息)	宜发改高技【2014】161号	150.00	-	-	收益
宜都市财政局财政贴息补助	-	189.30	-	-	收益
<b>合计</b>		<b>458.24</b>	<b>3,020.60</b>	<b>2,025.78</b>	

**(五) 报告期内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4月				
九州方园	15%	15%	15%	17%	5%	3%	2%
宜昌新能源	-	-	25%	17%	7%	3%	2%
宜天宝	25%	25%	25%	17%	7%	3%	2%
新疆新能源	-	-	25%	3%	7%	3%	2%
博乐新能源	25%	25%	免税期	17%	7%	3%	2%
博州新能源	免税期	免税期	-	17%	7%	3%	2%

(1) 九州方园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11月27日，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向九州方园联合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42000396，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2013-2015年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的规定，对居民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博乐新能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博州新能源2013年度、2014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3) 2013年9月23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66号)，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税费征收方式均为查账征收。****3、公司业绩不存在对收税优惠的依赖**

报告期内，博州新能源享受了所得税免征的优惠。博州新能源2013年度、2014年处置前利润总额分别为431.38万元、971.80万元。若博州新能源按25%

所得税税率缴纳所得税,则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净利润将分别减少 107.85 万元、242.95 元。

## (六)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0.89	0.83	3.27
银行存款	191.17	34.76	2,308.54
其他货币资金	-	-	75.00
合 计	192.06	35.58	2,386.81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386.81 万元、35.58 万元、192.06 万元,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末下降较大,主要系公司建设博乐新能源 60MW 光伏电站,建设资金需求较大。

201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中,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55.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 计	-	-	55.00

2013 年末,银行承兑汇票余额系应收宜昌远大集团有限公司款项,2014 年,该款项已收回。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期末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票据号	票据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备注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5334929	5,027,715.26	2014.11.13	2015.5.20	已贴现

上述票据系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由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背书给公司,该票据已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到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0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应收账款余额	530.70	255.22	5,693.20
减：坏账准备	49.73	49.73	27.41
应收账款净值	480.97	205.48	5,665.79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5,665.79 万元、205.48 万元、480.97 万元，主要系应收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博尔塔拉供电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宜昌供电公司的电费款。

####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 间	账 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2015. 04. 30	1 年以内	282.03	53.14	-	282.03
	1-2 年	-	-	-	-
	2-3 年	248.67	46.86	49.73	198.94
	合 计	530.70	100.00	49.73	480.97
2014. 12. 31	1 年以内	6.55	2.57	-	6.55
	1-2 年	-	-	-	-
	2-3 年	248.67	97.43	49.73	198.94
	合 计	255.22	100.00	49.73	205.49
2013. 12. 31	1 年以内	5,431.02	95.39	1.20	5,429.82
	1-2 年	262.18	4.61	26.21	235.97
	合 计	5,693.20	100.00	27.41	5,665.79

截止 2015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账龄为 1 年以内和 2-3 年，其中，账龄为 2-3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48.67 万元，为公司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尚未回收的款项。

#### (3)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账龄	占比 (%)	是否关联
<b>2015.04.30</b>					
1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博尔塔拉供电公司	267.77	1年以内	50.46	否
2	常州中弘光伏有限公司	195.76	2-3年	36.89	否
3	浙江旭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	2-3年	3.96	否
4	浙江弘晨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19.28	2-3年	3.63	否
5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宜昌供电公司	14.26	1年以内	2.69	否
<b>合计</b>		<b>518.07</b>		<b>97.63</b>	
<b>2014.12.31</b>					
1	常州中弘光伏有限公司	195.76	2-3年	76.70	否
2	浙江旭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	2-3年	8.23	否
3	浙江弘晨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19.28	2-3年	7.56	否
4	马鞍山晶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55	2-3年	4.13	否
5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宜昌供电公司	6.55	1年以内	2.57	否
<b>合计</b>		<b>253.14</b>		<b>99.19</b>	
<b>2013.12.31</b>					
1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博尔塔拉供电公司	3,430.35	1年以内	60.25	否
2	九州方园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974.37	1年以内	34.68	是
3	常州中弘光伏有限公司	205.76	1-2年	3.61	否
4	浙江旭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	1-2年	0.37	否
5	浙江弘晨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19.28	1-2年	0.34	否
<b>合计</b>		<b>5,650.76</b>		<b>99.25</b>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99.25%、99.19%、97.63%,主要系应收电网公司的电费款。

(4) 应收账款余额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和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情况

2015年4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015年4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 4、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0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1,160.61	5,695.95	7,323.76
减：坏账准备	100.93	256.84	397.38
其他应收款净值	1,059.68	5,439.11	6,926.38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6,926.38 万元、5,439.11 万元、1,059.6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与其他公司的往来款项。

###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 间	账 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2015. 04. 30	1 年以内	515.39	44.41	24.88	490.51
	1-2 年	530.03	45.67	53.00	477.03
	2-3 年	115.19	9.92	23.04	92.15
	合 计	1,160.61	100.00	100.93	1,059.68
2014. 12. 31	1 年以内	3,682.79	78.71	68.94	3,613.85
	1-2 年	1,347.29	9.61	54.73	1,292.56
	2-3 年	665.88	11.68	133.18	532.70
	合 计	5,695.96	100.00	256.84	5,439.11
2013. 12. 31	1 年以内	4,312.51	58.89	86.26	4,226.25
	1-2 年	2,911.25	39.75	291.13	2,620.12
	2-3 年	100.00	1.36	20.00	80.00
	合 计	7,323.76	100.00	397.38	6,926.38

截止 2015 年 4 月末，账龄在两年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为 1,045.42 万元，占比为 90.08%，回收质量较高。

### (3)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余 额	账 龄	占比 (%)	是否关联
2015. 04. 30					

1	襄阳美升建材有限公司	240.50	1-2年	20.72	否
2	张建	105.32	1年以内	9.07	否
3	江雪丽	100.00	1-2年	8.62	否
4	鲜于雪华	74.00	1年以内	6.38	否
5	深圳市富丰越科技有限公司	61.27	1-2年	5.27	否
<b>合 计</b>		<b>581.09</b>		<b>50.06</b>	

**2014. 12. 31**

1	湖北宜都商城实业有限公司	1,609.04	2年以内	28.25	是
2	张妙普	1,080.00	1-2年	18.96	是
3	宜昌市台州商会	510.00	1年以内 2-3年	8.95	否
4	陈国安	506.00	1年以内	8.88	否
5	湖北九州方园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1年以内	7.02	是
<b>合 计</b>		<b>4,105.04</b>		<b>72.06</b>	

**2013. 12. 31**

1	宜都市财政局	1,200.16	1-2年	16.39	否
2	张妙普	1,080.00	1年以内	14.75	是
3	湖北宜都商城实业有限公司	809.04	1年以内	11.05	是
4	傅强	733.47	1年以内	10.02	否
5	湖北九州方园投资有限公司	683.31	1年以内	9.33	是
<b>合 计</b>		<b>4,505.98</b>		<b>61.54</b>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占当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61.54%、72.06%、50.06%。

#### (4)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和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情况

2015年4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015年4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三）关联方往来”相关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分别3,824.01万元、2,101.99万元、

463.57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3.26%、2.97%和 0.62%，均为预付的材料、设备采购款及光伏电站建设工程款。

### (1)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账龄	占比 (%)	是否关联
<b>2015.04.30</b>					
1	江西金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00	1 年以内	25.89	否
2	昆山德瑞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 年以内	10.79	否
3	夏成峰	50.00	1 年以内	10.79	否
4	张加斌	50.00	1 年以内	10.79	否
5	博州气象局防雷减灾中心	32.50	1 年以内	7.01	否
<b>合 计</b>		<b>302.50</b>		<b>65.27</b>	
<b>2014.12.31</b>					
1	宜昌鑫利源商贸有限公司	880.00	1 年以内	41.87	否
2	燎原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1 年以内	38.06	否
3	刘荣生	205.00	1 年以内	9.75	否
4	宜昌市西部通物流有限公司	62.44	1-2 年	2.97	否
5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52.92	1 年以内	2.52	否
<b>合 计</b>		<b>2,000.36</b>		<b>95.17</b>	
<b>2013.12.31</b>					
1	宜昌鑫利源商贸有限公司	880.00	1 年以内	23.01	否
2	江阴三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32.59	1 年以内	16.54	否
3	天津市龙隆五金制品厂	319.97	1 年以内	8.37	否
4	江苏中超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24.85	1 年以内	5.88	否
5	天津隆合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80.66	1 年以内	4.72	否
<b>合 计</b>		<b>2,238.07</b>		<b>58.52</b>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占当期末预付款项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58.52%、95.17%、65.27%，主要系公司预付的采购和工程款项。

(2) 预付款项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和预付关联方单位款项情况

2015年4月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015年4月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 6、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219.60	52.50%	1,927.63	50.95%	5,639.88	71.59%
库存商品	1,064.60	45.83%	1,817.08	48.03%	1,479.13	18.77%
委托加工物资	38.74	1.67%	38.74	1.02%	759.55	9.64%
合 计	2,322.95	100.00%	3,783.45	100.00%	7,878.56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5,639.88万元，1,927.63万元、1,219.60万元，逐期下降。主要系公司从2013年开始，逐渐减少自产规模，电站所需主要的主要零部件，如单晶片、多晶片等直接外购。由此报告期内原材料逐期下降。

库存商品主要用于子公司的电站建设：其中博州新能源电站建设规模为一期30兆瓦、二期20兆瓦、三期3兆瓦、四期20兆瓦，合计100兆瓦，建设期为2012年-2014年；博乐新能源电站规模为一期20兆瓦、二期40兆瓦，合计60兆瓦，建设期为2014年-2015年度。2015年4月末，库存商品较2014年末减少752.48万元，主要系2015年4月底博乐新能源电站建设已完工，所需材料较期初减少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存货逐期减少，具有合理性。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末，公司存货均为正常生产所需，不存在减值的迹象。

##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以内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1,794.32	2,313.48	1,815.88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815.88 万元、2,313. 万元和 1,794.32 万元，均为公司建设光伏电站购进材料和设备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8、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固定资产原值	61,885.01	48,778.10	67,081.17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6,596.50	5,830.51	5,399.72
固定资产账面净额	55,288.51	42,947.59	61,681.4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394.07	5,394.07	5,394.07
<b>固定资产账面价值</b>	<b>49,894.44</b>	<b>37,553.52</b>	<b>56,287.38</b>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287.38 万元、37,553.52 万元、49,894.44 万元，其中：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账面价值减少 18,733.86 万元，降幅为 33.28%，主要系 2014 年 12 月公司出售博州新能源 100% 股权，固定资产相应减少所致；2015 年 4 月末较 2014 年末账面价值增加 12,340.92 万元，增幅为 32.86%，主要系博乐新能源 60MW 电站于 2015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入固定资产 12,395.87 万元。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394.07 万元，是公司针对部分闲置的单晶硅电池生产设备和单晶硅切片生产设备计提的减值准备，截至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隆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鄂隆兴评报字[2012]第 5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该部分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8,793.17 万元，净值为 7,667.8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73.76 万元。

### (1) 固定资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3,563.51	3,563.51	13,275.15
机器设备	56,030.19	42,885.43	51,365.84
运输工具	331.83	382.87	459.6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59.48	1,946.29	1,980.55
<b>合 计</b>	<b>61,885.01</b>	<b>48,778.10</b>	<b>67,081.17</b>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末，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67,081.17万元、48,778.10万元、61,885.01万元，其中，机器设备原值分别为51,365.84万元、42,885.43万元、56,030.19万元，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重分别为76.57%、87.92%、90.54%，机械设备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作为光伏企业，建设光伏电站需要投入金额较大的光伏设备所致。

### (2)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以设备一批（原值合计13,798.86万元）为公司借款设定抵押，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1、短期借款”相关内容。

### (3)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 9、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净值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04.30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7,489.89	373.58	7,116.31
专利权	64.17	41.59	22.58
合计	7,554.07	415.18	7,138.89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余价值
都市国用(2011)第010026号	出让	3,148.93	2,912.76
都市国用(2011)第010030号	出让	159.69	147.71
都市国用(2013)第0100589号	出让	1,459.06	1,415.29
都市国用(2013)第0100590号	出让	178.41	173.06
都市国用(2013)第0100591号	出让	1,008.54	978.28
都市国用(2013)第0100592号	出让	1,535.27	1,489.21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余价值
合计		7,489.89	7,116.31

## (2) 无形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或质押情况。

## 10、在建工程

2015年4月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4.30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二期厂房工程	5,795.89	2,013.74	-	-	7,809.63
博乐电站工程	-	12,395.87	12,395.87	-	-
合计	5,795.89	14,409.61	12,395.87	-	7,809.63

截止2015年4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为二期厂房主体工程。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26.01	49.06	67.3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67.30万元、49.06万元和26.01万元，均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以上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3,468.08	1,764.88	5,151.61
预付工程款	-	4,548.32	-
合计	3,468.08	6,313.20	5,151.61

2015年4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及预付的建设光伏电站工程款。

### 13、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0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9.73	49.73	27.4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0.93	256.84	397.3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394.07	5,394.07	5,394.07
<b>合 计</b>	<b>5,544.73</b>	<b>5,700.65</b>	<b>5,818.87</b>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394.07 万元，是公司针对部分闲置的单晶硅电池生产设备和单晶硅切片生产设备计提的减值准备，截至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隆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鄂隆兴评报字[2012]第 5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该部分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8,793.17 万元，净值为 7,667.8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73.76 万元。

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合，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 (七)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重大变化分析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0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保证/抵押借款	9,700.00	5,200.00	6,000.00

##### (1) 短期借款保证/抵押情况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保证/抵押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合同号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借款条件
湖北银行	鄂银宜昌（港窑路）借 2015033101 号	3,000	2015.03.31-2016.03.31	(1) 由宜天宝、张崇超、杨晓艳、陈威提供担保； (2) 由方园投资以其房产（产权号：宜都房权证字第 130339 号）和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都市国用（2013）第 0100471 号）提供抵押。
宜都市财	2015 年第 25 号	2,500	2015.01.31-2015.11.23	(1) 以层压机、开方机等设备一批，原值 4,540.94 万元用于抵押；

政局				(2) 由方园投资提供担保。
宜昌市财政局	2014年第28号	3,000	2014.12.09-2015.12.09	(1) 由宜都市财政局提供保证； (2) 以单晶炉、多线切割机炉等设备一批，原值6,359.89万元用于抵押。
宜昌市财政局	-	1,200	2014.07.15-2015.07.14	(1) 由宜都市财政局提供保证； (2) 以单晶炉、高温扩散炉等设备一批，原值2,898.03万元用于抵押。
合计		9,700		

## (2) 逾期未偿还短期借款说明

公司未有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8,019.66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8,019.66

## 3、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余额	27,794.41	22,464.60	32,111.77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2,111.77万元、22,464.60万元和27,794.41万元，主要系应支付的工程款项和材料款项。

### (2)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具体如下：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25,692.34	19,754.59	28,251.68
1-2年	319.29	489.81	2,972.31
2-3年	972.94	1,585.65	887.78
3年以上	809.84	634.55	-

合 计	27,794.41	22,464.60	32,111.77
-----	-----------	-----------	-----------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87.98%、87.94%、92.44%，账龄较短。

### (3)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	是否关联
<b>2015.04.30</b>					
1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材料款	18,860.00	67.86	否
2	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640.00	9.50	否
3	燎原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款	1,216.00	4.37	否
4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款	668.64	2.41	否
5	台州市嘉能太阳能电池有限公司	材料款	386.84	1.39	否
合 计			23,771.48	85.53	
<b>2014.12.31</b>					
1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材料款	16,400.00	73.00	否
2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款	668.64	2.98	否
3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628.50	2.80	否
4	台州市嘉能太阳能电池有限公司	材料款	448.43	2.00	否
5	九州方圆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材料款	352.20	1.57	是
合 计			18,497.77	82.35	
<b>2013.12.31</b>					
1	湖北金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9,130.84	28.43	是
2	江苏中超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4,710.56	14.67	否
3	山东硕响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3,465.49	10.79	否
4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2,387.87	7.44	否
5	飞洲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款	1,886.29	5.87	否
合 计			21,581.05	67.2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占当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67.20%、82.35%、85.53%，主要系公司应支付的工程款项和材料款项。

### (4) 应付账款余额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 欠款和应付关联方单位款项情况

2015年4月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015年4月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单位款项。

### 4、预收款项

#### （1）预收款项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0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预收款项余额	263.19	392.85	7.08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7.08万元、392.85万元和263.19万元，金额较小。

#### （2）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
<b>2015. 04. 30</b>					
1	九州方园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货款	261.11	99.21	是
2	嘉兴伏太太阳能有限公司	货款	1.37	0.52	否
3	浙江日普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0.71	0.27	否
合 计			263.19	100.00	
<b>2014. 12. 31</b>					
1	九州方园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货款	384.43	97.86	是
2	曹晓琴	货款	6.34	1.61	否
3	嘉兴伏太太阳能有限公司	货款	1.37	0.35	否
4	浙江日普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0.71	0.18	否
合 计			392.85	100.00	
<b>2013. 12. 31</b>					
1	曹晓琴	货款	5.00	70.59	否
2	嘉兴伏太太阳能有限公司	货款	1.37	19.38	否
3	浙江日普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0.71	10.02	否
合 计			7.08	100.00	

**(3) 预收款项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和预收关联方单位款项情况**

2015 年 4 月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015 年 4 月末，预收款项中预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余 额	款项性质
九州方园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61.11	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0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短期薪酬	124.84	158.40	108.7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0	12.35	2.99
<b>合 计</b>	<b>111.71</b>	<b>170.75</b>	<b>132.54</b>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32.54 万元、170.75 万元、111.71 万元，金额较小。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0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土地使用税	577.56	519.51	345.34
企业所得税	25.09	25.09	21.32
增值税	-	-	23.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57	1.61
教育费附加	-	0.67	0.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	0.45	0.46
个人所得税	0.12	0.22	0.94
其他	1.50	0.60	0.46
<b>合 计</b>	<b>604.28</b>	<b>548.10</b>	<b>393.84</b>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末，应交税费余额主要是土地使用税。

**7、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0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应付利息余额	153.63	36.55	96.40

## 8、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0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其他应付款余额	6,451.38	8,831.75	5,746.43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746.43 万元、8,831.75 万元、6,451.38 万元，2015 年 4 月末较 2014 年末降低 2,380.37 万元，降幅为 26.95%，主要是单位往来款减少所致。

### (2)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	是否关联
<b>2015. 04. 30</b>					
1	张崇超	往来款	2,146.23	33.27	是
2	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500.00	23.25	否
3	博州新能源	往来款	1,257.03	19.48	否
4	宏基置业	往来款	635.00	9.84	是
5	马坤	往来款	500.00	7.75	否
合 计		-	6,038.26	93.59	-
<b>2014. 12. 31</b>					
1	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600.00	29.44	否
2	张崇超	往来款	2,409.86	27.29	是
3	博州新能源	往来款	1,257.03	14.23	否
4	宏基置业	往来款	635.00	7.19	是
5	宜都市非税收入管理局计财股	应付土地款	581.12	6.58	否
合 计		-	7,483.01	84.73	-
<b>2013. 12. 31</b>					

1	张崇超	往来款	2,785.04	48.47	是
2	宏基置业	往来款	885.00	15.40	是
3	马坤	往来款	500.00	8.70	否
4	周海蓉	往来款	315.95	5.50	否
5	葛化军	往来款	300.00	5.22	否
合 计		-	4,785.99	83.29	-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占当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83.29%、84.73%、93.59%。

2015年4月末,应付张崇超先生2,146.23万元,系2014年11月湖北宜都农村合作银行与张崇超签订《个人借款合同》,张崇超以个人名义向湖北宜都农村合作银行借款2,100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之用,并由张崇超、杨晓艳以陆城城区四处商业门面(面积合计4,202平方米)作为抵押。剩余46.23万元系公司与张崇超先生往来款项。

#### (4)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和应付关联方单位款项情况

2015年4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 东	余 额	款项性质
张崇超	2,146.23	往来款
合 计	2,146.23	

2015年4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单位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余 额	款项性质
张崇超	2,146.23	往来款
宏基置业	635.00	往来款
名都物业	4.13	往来款
合 计	2,785.36	

####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0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14,500.00
<b>合 计</b>	<b>-</b>	<b>-</b>	<b>14,500.00</b>

201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系博州新能源向国家开发银行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建设光伏电站之借款。

## 10、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0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抵押借款	-	-	43,150.00
<b>合 计</b>	<b>-</b>	<b>-</b>	<b>43,150.00</b>

2013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系博州新能源向国家开发银行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建设光伏电站之借款。

## 11、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0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1 年省光电子信息专项项目投资计划	51.11	55.56	68.89
新能源与环保新兴产业发展奖励奖金	102.76	104.73	110.63
1.3MW 太阳能光电建筑生产项目可再生能源补贴	605.00	629.20	491.07
2012 年省低碳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财政拨款	83.33	86.67	96.67
厂房屋顶 3MW 太阳能光电建筑生产项目专项资金拨款	1375.00	1,430.00	1,116.50
<b>合 计</b>	<b>2,217.20</b>	<b>2,306.15</b>	<b>1,883.75</b>

报告期内，递延收益系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都发改【2011】283 号文《2011 年省光电子信息专项项目投资计划》，公司 2011 年获得政府补助 80 万用于公司年产 120MW 晶体硅太阳能垂直一体化产业链项目购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投入采购监控系统，该补助计入递延收益，监控系统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购置调试完成转固并将按使用期限 6 年进行分期确认收入。

(2) 根据都财建发【2011】56 号文《新能源与环保新兴产业发展奖励奖金》，

公司 2012 年获得政府补助 118 万用于公司污水处理环保项目工程,该项目于 2012 年 9 月 1 日完工投入使用,该补助先计入递延收益并按该固定资产使用期限 20 年进行分期确认收入。

(3) 根据(财政部 财建【2009】129 号文《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财建【2012】337 号文《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2 年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公司陆续获得宜都市财政局补助款截至 2013 年累计 508 万元,2014 年收到 218 万,用于公司的 1.3MW 太阳能光电建筑生产项目的设备购置补贴,因该项补助用于太阳能光电建筑项目并投入于在建工程,因此该补助先计入递延收益,该项目在 2013 年 8 月 30 日完成投入使用并按使用期限 10 年进行摊销分期确认收入。

(4) 根据(鄂发改环资【2012】904 号)文《湖北省低碳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宜发改环资【2012】383 号文《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12 年省低碳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公司 2013 年获得政府补助 100 万用于宜都国际商贸城建筑一体化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新建 1MWp 光伏发电建筑一体化示范项目)并投入于在建工程,因此该补助先计入递延收益,该项目在 2013 年 8 月 30 日完成投入使用并按使用期限 10 年进行摊销分期确认收入。

(5) 根据(财政部 财建【2009】129 号文《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鄂财建发【2013】37 号文《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12 年第二批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陆续获得宜都市财政局补助款截至 2013 年累计 1155 万元,2014 年收到尾款 495 万,用于公司厂房屋顶 3MW 太阳能光电建筑生产项目的设备购置补贴 因该项补助用于太阳能光电建筑项目并投入于在建工程,因此该补助先计入递延收益,该项目在 2013 年 8 月 30 日完成投入使用并按使用期限 10 年进行摊销分期确认收入。

#### (八)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0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股本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资本公积	-	2,700.00	3,000.00
盈余公积	288.26	288.26	-

未分配利润	92.40	875.22	-5,65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80.66	23,863.48	17,349.45
少数股东权益	6,999.94	6,994.11	59.5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7,380.60</b>	<b>30,857.59</b>	<b>17,408.97</b>

### 1、股本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的内容。

### 2、资本公积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购买子公司宜天宝 100% 股权。该收购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3 年和 2014 年年末资本公积均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其他转入。

### 3、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提取。

#### （九）报告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 （十）现金流量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192.27	-1,168.01	470.47
净利润	-776.99	6,807.79	-741.39

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较经营活动产生的金额大 7,975.8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处置子公司博州新能源，当期确认投资收益 6,269.99 万元，该部分体现为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另公司 2014 年度归还部分关联方往来款。

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大 2,415.28 万元，主要系公司清理股东欠款并予以归还所形成。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具有合理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具有匹配性。

#### （十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0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 53%	63. 30%	79. 01%
流动比率（倍）	0. 14	0. 37	0. 53
速动比率（倍）	0. 05	0. 21	0. 35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九州方园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01%、63.30%和66.53%，总体处于下降趋势，长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其中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建设光伏电站需要较大资金，公司银行贷款总金额达5.06亿，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负债率维持在60%以上，主要系公司建设光伏电站需采购大量光伏组件，对供应商的正常货款尚未结算所致。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九州方园流动比率分别为0.53、0.37和0.14，速动比率分别为0.35、0.21和0.05。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扩大投资，建设博州新能源100兆瓦光伏电站、博乐新能源80兆瓦光伏电站，上述电站资金需求量大，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应较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的主要投入为长期资产，所以导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

整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而流动/速动比率较低，一是由于光伏发电行业本身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投入量大，行业整体资产负债率均较高；二是由于申报期内公司主要投资项目博乐新能源电站尚处于建设期，资金占用量较大。

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爱康科技2013年、2014年年度报告，其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59.25%、49.43%；流动比率分别为0.78、0.63；速动比率分别为0.76、0.59。爱康科技资产负债率较九州方园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九州方园高，主要系其主营业务与公司有区别，爱康科技主营为其他制造业，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电池边框、太阳能安装支架、EVA胶膜、电站设备销售和电力销售，且爱康科技为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九州方园多。

## 2、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7	3.18	2.25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467.53	113.21	160.00
----------	--------	--------	--------

2013年、2014年1-4月、2015年1-4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25、3.18和0.77，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160.00、113.21和467.53，主要系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形相关。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和太阳能发电，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收入结构发生变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经营情况”之“（一）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公司对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的应收账款周期为与各客户协商确定，公司提供太阳能发电服务与电网公司是按月进行上网电量的结算，符合发电行业的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情况良好，应收账款金额较小且质量较高，主要系应收的电网公司的电费款。

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爱康科技2013年、2014年年度报告，其2013年、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65、2.37；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135.75、151.99。爱康科技与九州方园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有差别，主要系爱康科技与九州方园主营业务有区别，客户并非同一类型所致。

### 3、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	13.46	57.30	46.71
其中：太阳能发电毛利率（%）	13.50	59.73	58.00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毛利率（%）	11.53	-57.88	-461.15
净资产收益率（%）	-0.03	0.33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05	-0.13	-0.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4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4	-0.04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太阳能发电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8.00%、59.73%和13.50%，其中，2015年1-4月毛利率较2013年度、2014年度低，主要是因为博乐新能源光伏电站处于并网测试阶段初期，实现的太阳能发电收入相对较少，而光伏电站所需要计提的折旧费用等固定成本相对固定且金额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主要用于自身的电站建设，小部

分质量存在瑕疵的产品对外销售，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司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对外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461.15%、-57.88%和 11.53%，毛利率较低甚至出现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对外销售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属于检验质量未达到优质级别或存在瑕疵的产品，售价较低所致。

2013 年、2014 年 1、2015 年 1-4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05、0.33 和-0.0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分别为-0.20、-0.13 和-0.05，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0.04、0.34 和-0.04。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低，主要系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形相关。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和太阳能发电，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收入结构发生变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经营情况”之“(一)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扩大投资，建设博州新能源 100 兆瓦光伏电站、博乐新能源 80 兆瓦光伏电站，上述电站资金需求量大且需建设完成并发电运营后方可产生发电收入，相应的公司盈利能力在报告期未能很好体现。

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爱康科技 2013 年、2014 年年度报告，其 2013 年、2014 年毛利率分别为 13.40%、16.12%；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69%、5.7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 0.03、0.29。2013 年、2014 年爱康科技毛利率与公司有差别，主要系产品结构不一致，且当时爱康科技刚开始进入太阳能发电行业，而公司 2014 年主营收入为提供太阳能发电收入；2013 年、2014 年爱康科技净资产收益率较九州方园高，主要系九州方园 2013 年和 2014 年加大投资建设所致。

#### 4、获取现金流量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92.27	-1,168.01	470.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45.38	-22,214.91	-27,102.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94.12	21,031.69	22,561.18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2015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结构发生变化，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小，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所致。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102.30 万元、-22,214.91 万元和 -1,045.38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扩大投资，建设博州新能源 100 兆瓦光伏电站、博乐新能源 80 兆瓦光伏电站，从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大且为负值。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561.18 万元、21,031.69 万元和 4,394.12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扩大投资，建设博州新能源 100 兆瓦光伏电站、博乐新能源 80 兆瓦光伏电站，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

(4) 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爱康科技 2013 年、2014 年年度报告，其 2013 年、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5,303.57 万元、246,586.06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682.84 万元、-161,510.92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813.21 万元、191,214.43 万元。爱康科技与九州方园现金流量金额有差别，主要系主营业务有差别，且报告期内九州方园投资光伏电站金额较大。

## (十二) 子公司的收入构成、主要客户、与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情况

## 1、博州新能源

(1) 报告期内，博州新能源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太阳能发电	-	-	9,214.80	100.00%	3,868.67	100.00%

(2) 报告期内，博州新能源收入的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序 号	客 户 名 称	营 业 收 入	占 营 业 总 收 入 比 例
2014 年度	1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9,214.80	100.00%
		小 计	9,214.80	100.00%
2013 年度	1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3,868.67	100.00%
		小 计	3,868.67	100.00%

注：2014年12月22日，公司出售博州新能源100%股权。

## 2、博乐新能源

(1) 报告期内，博乐新能源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太阳能发电	283.24	100.00%	-	-	-	-

(2) 报告期内，博乐新能源收入的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2015年1-4月	1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283.24	100.00%
	小计		283.24	100.00%

注：博乐新能源光伏电站于2014年12月30日并网发电。

## 3、宜天宝

(1) 报告期内，宜天宝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460.74	100.00%	34,157.09	100.00%	27,084.63	100.00%

(2) 报告期内，宜天宝收入的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2015年1-4月	1	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460.74	100.00%
	小计		460.74	100.00%
2014年度	1	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17,274.12	50.57%
	2	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6,882.97	49.43%
	小计		34,157.09	100.00%
2013年度	1	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4,459.92	90.31%
	2	九州方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24.71	9.69%
	小计		27,084.63	100.00%

4、方园光伏自设立以后，未实际开展业务，并于2014年10月30日注销。

5、新疆新能源、宜昌新能源、九州阳光能源均为 2015 年新设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子公司尚未缴纳注册资本，尚未开展业务。

6、报告期内，德国九州方园负责公司在德国及欧洲国家进行市场开拓、品牌推广等工作，报告内未实现收入。

7、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成本	销售金额	销售成本	销售金额	销售成本
九州方园	宜天宝	9,801.68	7,600.12	34,264.43	30,519.10	24,100.56	19,841.33
宜天宝	博州新能源	-	-	16,882.97	16,661.82	24,459.92	24,100.56
宜天宝	博乐新能源	460.74	438.82	17,274.12	17,103.46	-	-
宜天宝	九州方园	-	-	-	-	2,624.71	2,523.25

报告期内，九州方园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给宜天宝，宜天宝转销给博州新能源、博乐新能源。博州新能源、博乐新能源将上述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用于建设自身光伏电站。

上述内部交易已在报告期内的合并报表上予以抵消。

(十三) 公司在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上对子公司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 1、股权状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宜昌新能源 100%股权、持有宜天宝 100%股权、持有九州阳光能源 100%股权、持有德国九州方园 100%股权、持有博乐新能源 58.82%股权，公司在股权方面对子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

### 2、决策机制

宜昌新能源、宜天宝、新疆新能源、九州阳光能源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崇超先生；博乐新能源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崇超先生；德国九州方园的负责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崇超先生。因此在人员及管理上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通过上述管理层方面的安排，可以保证对于公司制定的决策机制，子公司均能够有效执行。

### 3、公司制度

公司目前制定的制度适用范围包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从而在制度方面保证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控制。

#### 4、利润分配

由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确定利润分配方案，从而保证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控制。

#### （十四）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

目前九州方园主要从事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作为湖北省光伏龙头企业，九州方园未来计划成为国内较大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供应商和光伏电站运营商。

宜天宝主要从事与光伏产业相关的贸易工作，未来计划进一步做大做强，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等经营实体提供盈利机会，搭建光伏产业全产业链的贸易平台。

博乐新能源、宜昌新能源、新疆新能源、九州阳光能源主要为单体光伏电站的独立运营公司，承担九州方园各个单体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行及维护业务。

德国九州方园主要负责公司在德国及欧洲国家进行市场开拓、品牌推广等工作，为公司将来进入欧洲市场奠定基础。

##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张崇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 97%的股份

#### 2、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讯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宜天宝	全资子公司
2	宜昌新能源	全资子公司
3	德国九州方园	全资子公司
4	九州阳光能源	全资子公司
5	博乐新能源	控股子公司
6	新疆新能源	全资子公司宜昌新能源之全资子公司

**(1) 宜天宝**

公司名称:	湖北宜天宝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号:	420581000031002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8日
注册资本(实收):	人民币2,7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崇超
注册地址:	宜都市陆城园林大道(宜都商城K4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九州方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4年末、2015年4月末,宜天宝的期末总资产分别为12,075.87万元、11,126.10万元;净资产分别为2,881.82万元、2,692.83万元。2014年度,宜天宝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34,157.09万元、96.69万元;2015年1-4月,宜天宝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460.74万元、-188.98万元。

**(2) 宜昌新能源**

公司名称:	九州方园(宜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号:	420581000094500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0元
法定代表人:	张崇超
注册地址:	宜昌市宜华大道108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九州方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光伏电站投资建设;太阳能电子产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 德国九州方园**

公司名称:	九州方园新能源德国公司(英文名:JCS Solar GmbH)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登记编号:	HRB 199006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实收):	欧元25,000元

法定代表人:	赵建华
注册地址:	Weihenstephaner Straße 1, 85716 Unterschleißheim (慕尼黑)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九州方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光伏电池和光伏组件的生产和销售、光伏设备的设计、安装、咨询以及光伏能源领域的原材料、装备、技术、光伏电池和组件的进出口和销售

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末，德国九州方园的期末总资产均为 30.41 万元，净资产均为 17.34 万元。2014 年度，德国九州方园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0 万元、-1.69 万元；2015 年 1-4 月，宜天宝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为 0 万元。

#### (4) 九州阳光能源

公司名称:	新疆九州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号:	652700050001389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0 元
法定代表人:	张崇超
注册地址:	新疆博州五台工业园区（湖北工业园）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九州方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子系列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运营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5) 博乐新能源

公司名称:	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	652701050013312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7 日
注册资本(实收):	人民币 1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崇超
注册地址:	新疆博州博乐市南城区 01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九州方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8.82%；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7,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1.18%
经营范围:	光伏电站投资、建设；太阳能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末、2015年4月末，博乐新能源的期末总资产分别为29,026.57万元、41,403.72万元；净资产分别为16,984.25万元、16,998.41万元。2014年度，博乐新能源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0万元、-15.29万元；2015年1-4月，博乐新能源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283.24万元、14.16万元。

### (6) 新疆新能源

公司名称:	新疆九州方园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号:	652700050001233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0元
法定代表人:	张崇超
注册地址:	新疆博州博乐市前程路地一幢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九州方园（宜昌）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站投资；太阳能电子产品销售

### 3、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讯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博州新能源	九州方园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12月转让给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	方园光伏	九州方园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51%，于2014年10月30日注销

###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宜都商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崇超控制的企业；其中，张崇超持有其80%的股权，张崇超之配偶杨晓艳持有其20%的股权
2	名都物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崇超控制的企业；其中，张崇超持有其55%的股权
3	方园投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崇超之参股企业，张崇超之配偶杨晓艳控制的企业；其中，杨晓艳持有其69%的股权，张崇超持有其21%的股权
4	青农科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崇超之间接持股企业；其中，方园投资持有其55%的股权
5	宏基置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崇超直接和间接参股企业；其中，张崇超持有其30%的股权，宜都商城持有其15%的股权
6	浙江九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崇超之参股企业，其中，张崇超持有其40%股权

7	星星宏基置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崇超之参股企业，其中，张崇超持有其 15% 的股权
8	星星轮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崇超之间接参股企业，其中，张崇超通过湖北星星宏基置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15% 的股权

### ①宜都商城

公司名称:	湖北宜都商城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执照号:	420581000002025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实收):	人民币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崇超
注册地址:	宜都市陆城园林大道 1 号（城西）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张崇超出资人民币 1,6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0%；杨晓艳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地开发；房屋、集贸市场摊位出租、出售；非金属矿产品（不含煤炭）加工、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和国家限制商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建材、装饰材料、家俱、摩托车及配件、农机配件批发、零售（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贸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 ②名都物业

公司名称:	宜都市名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执照号:	420581000003622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崇超
注册地址:	宜都市陆城园林大道 1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张崇超出资 27.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5%；陈日鸿出资人民币 22.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5%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二手房经营、交易服务、房屋出租；电梯安装、维修、销售；中餐（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9 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物业管理；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 ③方园投资

公司名称:	湖北九州方园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执照号:	420581000011001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实收):	人民币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崇超
注册地址:	宜都市宜华大道108号(国际商贸城1号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杨晓艳出资人民币10,350万元, 出资比例为69%; 张崇超出资3,150万元, 出资比例为21%; 陈威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 出资比例为1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 建材、农业、科技项目投资; 市场建设开发; 建材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贸易;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 ④青农科技

公司名称:	湖北青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	420100000190989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4日
注册资本(实收):	人民币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崇超
注册地址:	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B单元28层6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湖北九州方园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40万元, 出资比例为55%; 湖北省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出资352万元, 出资比例为44%; 陈运龙出资8万元, 出资比例为1%
经营范围:	现代农业项目开发; 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与期货咨询);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及推广(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农业;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 ⑤宏基置业

公司名称:	宜昌市宏基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执照号:	420581000005066
成立日期:	2002年9月11日
注册资本(实收):	人民币5,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崇超
注册地址:	陆城园林大道1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张崇超出资人民币1,650万元, 出资比例为30%; 宜都商城、陈日鸿分别出资人民币825万元、出资比例均为15%; 李玲军出资人民币550万元, 出资比例为10%; 张丹出资人民币495万元, 出资比例为9%; 周敏出资人民币440万元, 出资比例为8%; 应华、朱冰分别出资275万元,

	出资比例均为 5%；项宝通出资人民币 165 万元，出资比例为 3%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商铺、商住楼出租、销售（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房地产开发；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 ⑥浙江九州

公司名称：	浙江九州方园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	330000000042813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9 日
注册资本(实收)：	人民币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威
注册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909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张崇超出资 1,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葛化军出资 1,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陈威出资 6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科技产品的研发，五金、交电、建材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 ⑦星星宏基置业

公司名称：	湖北星星宏基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	429006000004295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实收)：	人民币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应华
注册地址：	天门市竟陵办钟惺大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俞小金出资 2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叶仙玉出资 2,712.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4.25%；应华出资 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张崇超出资 7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5%；陈日鸿出资 787.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5.75%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商铺和商住楼出租、出售；家电、百货、电器经营；工业厂房、市场出租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房地产开发、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 ⑧星星轮毂

公司名称：	湖北星星轮毂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号：	429006000089979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20日
注册资本(实收):	人民币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日鸿
注册地址:	天门市经济开发区接官路155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星星宏基置业持股100%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铝合金轮毂及其他汽车零部件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汽车轮毂及其他汽车零配件,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兴山九州方园投资有限公司	方园投资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方园投资持有其55%的股权, 于2014年3月6日注销

## 5、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张崇超之外, 公司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张崇超、杨晓艳、林祥君、周宗枚、王锋
监事	庄情谊、凌授起、胡圣芳
高级管理人员	张崇超、周宗枚、杨安文、龚会达

## 7、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杨晓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崇超之配偶
	林祥君	公司股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崇超之妹夫
2	张妙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崇超之兄弟
3	张崇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崇超之兄弟
4	张雪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崇超之妹妹

## 8、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宜都中启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龚会达控制的企业
2	湖北金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崇超之兄弟张妙普控制的企业
3	宜都九州方园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崇超之兄弟张妙普控制的企业

4	宜都市九州方园家具生活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崇超之兄弟张崇云经营的个体户
5	九州方园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崇超之妹妹张雪琴控制的企业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向关联方销售

2013年度，公司向九州方园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一批，销售价格为7,079.48万元。

2014年度、2015年1-4月，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形。

#### （2）向关联方采购

2013年度，博州新能源向九州方园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光伏设备及元器件一批，销售价格为7,215.21万元。

上述（1）和（2）关联交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已在合并报表予以抵消该笔交易。

#### （3）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①2015年3月3日，宜昌新能源与方园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方园投资将位于宜都市宜华大道108号国际商贸城1#楼的房产免费租赁给宜昌新能源，租赁面积为200平方米，租赁期为2015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1日。

②2013年5月8日，宜天宝与杨晓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杨晓艳将位于宜都市园林大道1号商城K4区7幢铺148号的房产租赁给宜天宝，租赁面积为45.11平方米，租赁期为2013年5月8日至2018年5月8日。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公司向关联方张崇超、杨晓艳收购宜天宝100%股权

宜天宝于2013年分别由张崇超、杨晓艳出资成立，收购前，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00万元，其中，杨晓艳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出资比例为55.56%；张崇超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出资比例为44.44%。2015年，根据2015年4月27日公司与杨晓艳、张崇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按原注册资本（即2,700万元）的价格收购宜天宝10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5年4月30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金湖建设承接公司光伏电站建设业务

报告期内，金湖建设承接了博乐新能源、博州新能源的光伏电站建设业务，具体如下：

①2013年7月，博州新能源与金湖建设签订《九州方园博乐光伏二电站70MW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金湖建设负责建设九州方园博乐光伏二电站70MW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合同金额为15,000万元。

②2014年10月，博乐新能源与金湖建设签订《九州方园博乐60MW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金湖建设负责建设九州方园博乐60MW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合同金额为10,000万元。

③2014年10月，博乐新能源与金湖建设签订《九州方园博乐20MW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金湖建设负责建设九州方园博乐20MW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合同金额为3,000万元。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金湖建设为公司提供的土建工程业务金额分别为11,144.80万元、10,748.82万元、4,064.06万元。

### **(3)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抵押**

①2015年1月31日，方园投资与宜都市财政局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如下：方园投资为公司向宜都市财政局借款2,500万元提供担保。

②2013年1月4日，张崇超、杨晓艳与湖北银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鄂银宜昌（港窑路）授2015032901高保03），约定如下：张崇超、杨晓艳为公司向湖北银行借款3,000万元提供担保。

③2013年12月10日，方园投资与湖北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如下：方园投资以其房产（产权号：宜都房权字第130339号）和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都市国用（2013）第0100471号）为公司向湖北银行借款3,000万元设定抵押。

### **3、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必要性、公允性和持续性**

①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关联制度》中明确和规范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以及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发

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三）、1、制度安排”相关内容。

②定价机制：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采用市场定价机制，具体如下：

2013年公司与九州方园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关联销售价格为7,079.48万元，关联采购价格为7,215.21万元，公司在此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价格公允。

公司关联方将其所有的房产免费提供给公司使用，面积较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2015年收购关联方所持有的宜天宝100%股权，收购价格为宜天宝原注册资本2,700万元，收购日宜天宝净资产2,692.83万元，不存在公司利润被关联方占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

金湖建设承接公司光伏电站建设业务，公司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委托第三方专业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平、公正、公开的情形下予以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人，不存在公司利润被关联方占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

③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关联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执行，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④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持续性：

a. 2012年，公司委托九州方园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子公司博州新能源光伏电站相关的设备、材料采购事宜；因此，九州方园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度向公司采购用于建设博州新能源光伏电站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一批，并于当年销售给博州新能源。九州方园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及销售价格分别为7,079.48万元、7,215.21万元。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出于正常的商业目的而进行，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的标的属于同一批光伏设备及元器件。九州方园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博州新能源的销售价格与向九州方园采购的价格差额仅为135.73万元，基本上为平进平出，价格较为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博州新能源取得上述设备后作为固定资产设备入账，未予最终销售。

上述关联交易中相关各方均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的缴纳了各项税费。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已在合并报表予以抵消。

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情形，上述关

联交易未来不可持续。

b. 宜昌新能源、宜天宝因生产和业务需要，租赁了公司关联方房产。公司关联方将其所有的房产免费提供给宜昌新能源、宜天宝使用，面积较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未来可持续。

c. 公司2015年收购关联方所持有的宜天宝100%股权。宜天宝是由实际控制人张崇超持股44.44%，张崇超妻子杨晓艳持股55.56%的关联方公司；同时，宜天宝自设立以来，从公司采购光伏设备及元器件进行销售。为消除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决定于2015年4月收购宜天宝100%股权。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收购价格为宜天宝原注册资本2,700万元，收购日宜天宝净资产2,692.83万元，不存在公司利润被关联方占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具备可持续性。

d. 金湖建设目前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共计八项资质证书，具有丰富的从事光伏电站建设的经验和强大的施工建施团队。九州方园的光伏电站建设，均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委托第三方专业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平、公正、公开的情形下予以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人，不存在公司利润被关联方占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关联交易具备公允性；金湖建设承建九州方园光伏电站，系正常的商业行为，具有一定的合理与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具备可持续性。

e.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抵押，系关联方支持公司的快速发展，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具备可持续性。

####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业务完整性，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事项。

### **(1)制度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进行了制度安排，同时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 **①《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应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①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②《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④《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⑤《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涉及关联担保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书面同意。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2)、具体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崇超先生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本人在具有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期间，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及市场价进行交易，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三）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0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b>应收账款</b>			
九州方园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1,974.37
<b>其他应收款</b>			
张妙普	-	1,080.00	1,080.00
宜都商城	-	1,609.04	809.04
方园投资	-	400.00	683.31
青农科技	15.00	15.00	15.00
杨晓艳	2.70	-	-
<b>预付账款</b>			
杭州九州方园科技有限公司	-	-	63.00
<b>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工程款）</b>			
金湖建设	-	4,548.32	-
<b>应付账款</b>			
金湖建设	-	-	9,130.84
九州方园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352.20	-
<b>其他应付款</b>			
张崇超	2,146.23	2,409.86	2,785.04
宏基置业	635.00	635.00	885.00
名都物业	4.13	4.13	7.81
杨晓艳	-	50.00	-
<b>预收账款</b>			

九州方园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61.11	384.43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年5月2日，自然人股东陈日鸿、周敏、陈言德、应华、项宝通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1,000万股股份、250万股股份、200万股股份、150万股股份、100万股股份转让给自然人股东张崇超。

本次股权转让后，九州方园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额（元）
1	张崇超	货币	194,000,000	97.00%	194,000,000
2	深圳前海晟庭天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4,000,000	2.00%	4,000,000
3	林祥君	货币	2,000,000	1.00%	2,00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 （二）或有事项

1、2013年6月，公司因采购的电池组件质量问题向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认为江苏福克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的电池组件（总金额1,266.07万元）经鉴定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请求判令江苏福克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赔偿损失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2014年12月18日，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3】鄂宜昌中民三初字第000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江苏福克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公司经济损失2,233.73万元，公司支付江苏福克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货款45.14万元，两项相抵后，江苏福克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支付公司赔偿款2,188.59万元。江苏福克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于2015年2月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二审正在审理之中。

2、2014年3月，公司向宜都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解除与山东硕响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光伏组件买卖合同》，同时，由于对方未履行货物交付义务，要求山东硕响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2015年1月9日，宜都市人民法院做出“【2014】鄂宜都民初字第00408号”

《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解除双方签订的《光伏组件买卖合同》；山东硕响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双倍返还定金200万元；山东硕响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反诉受理费、保全费共计3.45万元。山东硕响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于2015年1月向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二审正在审理之中。

### （三）其他重要事项

1、2013年1月，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公司支付高温扩散炉、制绒酸洗设备等款405万元并赔偿经济损失40万元。

2014年5月10日，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3】鄂宜昌中民三初字第000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公司向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405万元，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于2014年6月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9日作出“【2014】鄂民二终字第00088号”《民事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

目前，该诉讼事项尚未执行完毕。

2、公司于2010年委托台州市国信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明德贸易株式会社签订设备购买合同，双方因设备质量纠纷，公司和台州市国信进出口有限公司尚未付清全部货款。合同约定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明德贸易株式会社申请公司和台州市国信进出口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36.56万元，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日期为2013年9月至仲裁裁决日至。截至目前，尚未仲裁裁决。

2015年6月26日，公司与明德贸易株式会社签订了《协议书》，双方同意和解，目前该和解正在执行中。

3、公司于2013年8月与中船重工鹏力（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购买合同，双方因设备质量纠纷，公司尚未付清货款345.78万元。

2015年3月31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江宁商初字第1019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和解。和解内容主要如下：公司分三笔支付货款，第一笔货款200万元、第二笔货款50万元、第三笔货款95.78万。最后一笔货款于2015年6月30日前支付。截止目前，公司已支付250万元货款，第三笔货款尚未支付。

4、公司与凌美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双方因货物质量纠纷，公司尚未付清全部货款，有 10 个钢瓶未退还给凌美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8 日，宜都市人民法院作出“【2013】鄂宜都民初字第 1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支付货款 50.89 万元、支付钢瓶租金并返还钢瓶。

2013 年 9 月 16 日，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鄂宜昌中民终字第 00201 号”《民事调解书》。经调解，双方达成主要协议如下：公司支付货款 50.89 万元、支付钢瓶租金 10 万元，并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前一次性全部支付。

截止目前，公司已经支付和解款 43.12 万元，现有 4 个钢瓶因气体尚未用完暂未退还。

##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资产评估情况。

## 九、股利分配

###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

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8)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 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 十、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

## (一) 光伏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光伏产业作为可再生能源的有效利用方式，应用前景十分广阔。近年来，美国、日本、澳大利亚、德国、意大利、法国等发达国家均对光伏发电行业出台了有利的产业补贴和扶持政策。2012年以来，我国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等相关政府部门也出台了一系列的补贴措施，大力扶持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

世界各国推出的扶持政策推动了太阳能光伏发电市场的快速发展，有力的促进了行业技术革新，降低了太阳能光伏的发电成本，太阳能光伏发电对政府扶持政策的依赖度虽然逐渐降低，但仍旧与政府补贴政策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太阳能光伏补贴政策的扶持力度降低，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强度，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加强市场开拓力度等手段，增加公司市场份额，扩大收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降低产业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另外公司持续加大对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工作，光伏电站一经并网发电，能产生稳定和持续的发电收入，从而进一步降低产业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 (二) 经营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于2014年12月将博州新能源100%股权对外转让，在未来几年内，公司获批的140兆瓦光伏电站将陆续投产，其中：博乐新能源

20兆瓦光伏电站已于2014年12月30日并网发电，博乐新能源40兆瓦光伏电站预计于2015年7月并网发电，博乐新能源20兆瓦光伏电站及新疆新能源60兆瓦光伏电站预计于2015年10月并网发电，如上述光伏电站不能顺利建设投产不能如期实现并网发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1. 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强度，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加强市场开拓力度等手段，增加公司市场份额，扩大收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2. 公司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公司光伏电站的建设，并与当地政府加强沟通，早日实现光伏电站的并网发电，从而产生稳定和持续的发电收入。3. 公司已积极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发改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和发改委沟通，积极申请光伏电站的路条指标；4. 公司还将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站，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收入来源。通过上述措施，公司的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将得到有效控制。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光伏产业链的初级原材料主要为多晶硅料，近年来，由于国内多晶硅产能的大幅释放，供大于求的局面使得多晶硅价格迅速下滑，触及底部，近期价格已有企稳回升的趋势，若未来多晶硅价格持续上涨，可能会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购部持续跟踪公司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并对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作出合理预测和判断，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采购；同时公司向原材料供应商的龙头企业集中采购，既保证采购产品的质量又加强了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通过上述措施，有效的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四）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2013年度，公司向关联方九州方园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一批，销售价格为7,079.48万元；

（2）2013年度，博州新能源向关联方九州方园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光伏设备及元器件一批，采购价格为7,215.21万元；

上述（1）和（2）关联交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已在合并报表予以抵消该笔交易。

（3）报告期内，博州新能源、博乐新能源光伏电站土建工程建设业务均由关联方金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

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已经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对每笔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但仍可能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1. 公司减少与关联方的交易，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等经常性关联交易。2.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每笔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管理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从而有效的防范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 （五）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53、0.37、0.14，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01%、63.30%、66.53%，整体的财务杠杆较高。主要是因为：近年来，公司处于大规模建设时期，博州新能源、博乐新能源光伏电站陆续投入建设，需要投入较大金额的投资资金，同时，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及当地政府部门提供的资金贷款。未来1-2年内，公司仍将继续进行上述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及短期内偿债能力降低。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1. 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强度，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加强市场开拓力度等手段，增加公司市场份额，扩大收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2. 公司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公司光伏电站的建设，早日实现光伏电站的并网发电，从而产生稳定和持续的发电收入，从而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3. 公司将与各银行、当地政府部门持续沟通，争取融到债务成本较低且期限较长的资金；4. 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来打通公司与资本市场对接的通道，为将来开展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融资活动，完善公司融资结构奠定基础。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偿债能力不足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 （六）非经常性损益波动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228.29 万元、9,466.96 万元、292.75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水平影响较大。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各级政府拨付的对公司光伏产业发展的政府补贴，具有不确定性，非经常性损益的波动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强度，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加强市场开拓力度等手段，增加公司市场份额，扩大收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降低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另公司所处的光伏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之一，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政府补助将会持续对公司盈利能力助力。

###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

（1）2013 年 11 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3-2015 年度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的相关规定并经批准，博乐新能源自 2015 年开始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2013 年 9 月 23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66 号），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上述相关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一方面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度，重视研发活动的持续性，提高研发组织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积极争取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扶持；另一方面通过加强市场开拓力度等手段，增加公司市场份额，扩大收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

减弱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对公司盈利的影响幅度。

####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崇超先生，持有公司 97%的股份，同时，张崇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的经营决策等事项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继续在制度安排方面加强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公司自设立以来也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即便如此，也不能排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 （九）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管理经验，注重自主创新，管理架构合理，部门扁平化运作，日常管理及运作效率能适应当前业务的发展。尽管公司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组织管理、生产经营、人才激励等机制都能保持有序运行，但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管理难度将增加，如果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未来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仍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不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科学、完善的人力资源招聘、储备、培训和梯度建设措施。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实现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共同进步的良好局面，充分体现人才的价值。同时公司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建立起利益留人、事业留人到文化留人、信仰留人的立体机制，从根本上解决全体管理人员和员工的使命导向、行为约束、精神激励、人心凝聚的作用，从而

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充足、全面的管理人才和构建完善的管理体系。

#### （十）诉讼风险

目前，公司未决诉讼主要包括：

1、2013年6月，公司因采购的电池组件质量问题向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认为江苏福克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的电池组件（总金额1,266.07万元）经鉴定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请求判令江苏福克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赔偿损失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2014年12月18日，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3】鄂宜昌中民三初字第000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江苏福克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公司经济损失2,233.73万元，公司支付江苏福克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货款45.14万元，两项相抵后，江苏福克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支付公司赔偿款2,188.59万元。江苏福克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于2015年2月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二审正在审理之中。

2、2014年3月，公司向宜都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解除与山东硕响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光伏组件买卖合同》，同时，由于对方未履行货物交付义务，要求山东硕响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2015年1月9日，宜都市人民法院做出“【2014】鄂宜都民初字第004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解除双方签订的《光伏组件买卖合同》；山东硕响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双倍返还定金200万元；山东硕响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案件诉讼受理费、反诉受理费、保全费共计3.45万元。山东硕响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于2015年1月向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二审正在审理之中。

如果公司在上述民事诉讼二审中败诉或胜诉后无法得到实质性解决，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1. 公司已聘请律师积极准备，相关诉讼案件程序正在按规定正常进行中，且公司均在一审判决中胜诉。公司证据充分，上述诉讼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2. 公司设立了法务部，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进行法律论证，提供法律意见；参与公司重大合同的谈判和签订工作，对公司签订的各项合同履行情况予以监督；负责公司对外业务中涉及的法律事务，

同时提供法律支持。3. 公司聘请了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常年的法律顾问，有效的支持公司的法律法规事宜。通过上述措施，公司有效的降低了诉讼风险。

#### （十一）票据结算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结算货款的行为。如票据不能如期背书或转让、或不能到期承兑，则存在货款不能按时回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与供应商、客户进行沟通，选择与实力较强的供应商、客户合作，从而降低票据结算风险。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张崇超

  
杨晓艳

  
林祥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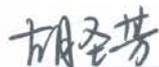
  
周宗枚

  
王 锋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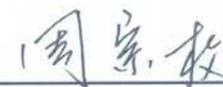
  
凌授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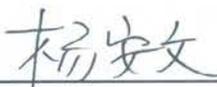
  
庄情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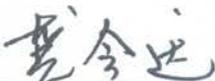
  
胡圣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崇超

  
周宗枚

  
杨安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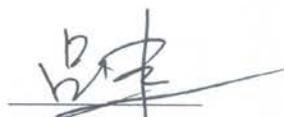
  
龚会达

九州方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3 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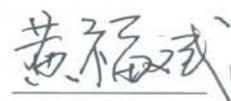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吕佳

项目小组成员：

  
肖海光

  
陈理国

  
黄福斌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征

李 征

郭朝敏

郭朝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叠云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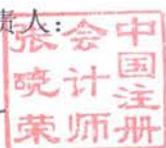
2021年8月23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九州方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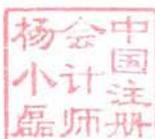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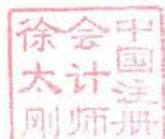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小磊



经办注册会计师：

徐太刚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